

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回复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录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6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就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19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或备案；涉及境外投资的，是否符合国办发〔2017〕74 号文的规定；（2）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请结合前述情况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6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核查。	34
问题 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的详细情况。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披露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36
问题 6、申请人 2017 年 1-9 月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厨卫的达产率分别为 83.97%、83.79%、75.68%和 84.64%；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合肥海尔空调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空调”“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2）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5 亿元，其中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请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7
问题 7、本次募投项目“卡萨帝营销网络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 亿元。建设期 36 个月，新建、重装 13660 个专柜、展厅。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列表披露 13660 个专柜、展厅的城市分布、建设地址、建设成本。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说明上述项目效益和成本的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专柜、展厅的地址是否均已确定。	54
问题 8、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厨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网络营销建设，拟投入 5.78 亿元用于厨电新工厂建设项目。其中网络营销涉及的智慧厨房体验店包括海尔品牌、卡萨帝品牌和 GEA 品牌。建设期 36 个月，合计建设智慧厨房体验店 1610 个。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网络营销的区别，与本次募投卡萨帝项目网络营销的区别，以及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1610 个厨房体验店的位置、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依据；（3）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能够 2017 年上半年启动 201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4

问题 9、本次募投项目“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周期均在 36 个月以上，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目前，申请人已建成 8 家互联工厂，并于 2017 年发布了中国首个自主工业互联网平台。请申请人披露已建成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可进行效益测算。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74

问题 10、2007-2016 年，俄罗斯家电市场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本次募投项目中“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1 亿元，年产 50 万台滚筒洗衣机。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俄罗斯生产基地的商业合理性，并量化计算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83

问题 1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87

问题 12、申请人 2016 年新增对 CONTROLADORA MABE 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投资金额为 30.41 亿元，持股比例 48.42%。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对该公司的关联采购为 40.36 亿元和 50.93 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91%和 6.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 CONTROLADORA MABE 的股权结构以及原因，申请人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127

问题 13、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61 亿元；申请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同时接受存款和贷款的服务，各期末存款余额均高于贷款余额。最近一期末存款余额 165.62 亿元，贷款余额 61.97 亿元；最近一期从财务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 0.40 亿元，支付的利息费用 2.17 亿元；申请人报告期内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2%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合计持有 58%；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使用 16.42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贷款。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2）申请人报告期内连续对财务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3）申请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4）申请人在参股青岛银行的背景下继续持有并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与相应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是否匹配；（6）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是否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130

问题 14、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 235 页披露“2016 年对青岛银行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有青岛银行 9.47%的股权”；在募集说明书 170 页“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2014 年认购青岛银行增资，且公司持有青岛银行 4.4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7.86%，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 13.75%”。在募集说明书 154 页，申请人将青岛银行披露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请申请人核查上述披露是否存在矛盾，同时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青岛银行的投资；同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内容，本次发行前后的重大投资行为或拟投资行为及金额，说明是否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152

问题 15、申请人报告期内对 1-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 5%，请申请人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8
问题 16、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 201.18 亿元，系 2016 年收购 GEA 产生 197.22 亿元，申请人披露 2016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69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73
问题 18、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177
问题 1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178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该等承诺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做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 2013 年所做与再融资涉及产权瑕疵解决事项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现状、产权的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动产瑕疵问题的处理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公告》，为解决公司当时下属 13 家主要子公司正在使用房产的瑕疵问题，公司对公开市场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于五年内解决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不动产瑕疵，以期实现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土地和房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及承诺所涉房产瑕疵问题进展及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主要瑕疵	办理进展
1	青岛海尔	41,189.35	未办理房产证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青岛海尔	63,164.20	未办理房产证	已取得“青房地权字第 2014148635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空调总公司	70,000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①约 62,863.7 平方米土地已入储，空调总公司已从原地块搬迁； ②7,136.3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鲁 2016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758 号”房产权属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主要瑕疵	办理进展
4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42,000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8632号”及“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428号”房产证
5	特种电冰箱	70,000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8755号”房地产权证
6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05,147.41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①116,405.41平方米房产：已取得“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66021号”及“合产字第110077476号”不动产权权属证明； ②88,742平方米房产：正在办理中
7	空调电子	66,332.22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8401号”房产证
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50,211.97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8605号”房产证
9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76,277.11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正在办理中
10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1,000	租用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的厂房，房产无所有权证	正在研究制定搬迁方案
11	重庆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1,206.46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正在办理中
12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2,000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可行的解决方案
		152,520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可行的解决方案
13	重庆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57,171.98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正在办理中
14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51,728.49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正在研究制定搬迁方案
15	合肥空调器	35,280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履行前述承诺，已解决承诺所涉部分房产瑕疵问题，且对于剩余瑕疵房产已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

2、公司 2014 年所做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开市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或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承诺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长期。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重要承诺及履行、变更情况

1、海尔集团 2006 年所做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产权瑕疵解决事项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向海尔集团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所持空调电子 75%的股权、合肥空调器 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59%的股权。因前述部分主体当时生产经营所需要/使用土地、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过户手续等问题，海尔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1）对于拟转让公司中涉及土地、房产已进入评估范围需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海尔集团承诺，在前述交易涉及股权办理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助完成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过户的手续；若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户手续，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由于海尔集团原因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相关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拟转让公司和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海尔集团未能在 12 个月内协助完成相关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且该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原属于海尔集团，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最终办理完成之前，不影响拟转让公司对该等土地、房屋的使用；（2）对于拟转让公

司中存在土地、房产正在办理或尚未办理相关权证的情形，海尔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涉及股权办理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海尔集团将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协助拟转让公司获得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若未能在 12 个月内获得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海尔集团将补偿拟转让公司由于办理权属证明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其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或者该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证未能办理而遭受的损失；（3）对于海尔集团向拟转让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海尔集团保证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针对有关土地或房产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程序，保证承租方（拟转让公司）在使用土地或房产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海尔集团保证通过合法方式拥有有关土地、房屋的完全使用权和房产权，没有抵押给任何银行、公司或个人，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租赁、抵押或任何第三人权益，可以依法租赁；如承租方（拟转让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租赁使用的原因造成损失，海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其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该项承诺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2007 年 2 月 6 日，海尔集团出具《海尔集团公司关于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相关补充声明与承诺》，就其与合肥空调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承诺如下：海尔集团承诺该土地转让价格为海尔集团公司原受让价格，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合肥空调器承担；在本次使用权转让完成之前，由合肥空调器无偿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及承诺所涉房产瑕疵问题进展及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主要瑕疵	承诺履行情况
1	空调电子	66,332.22	自有土地之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48401 号”房产证
2	合肥空调器	35,280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海尔集团积极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合肥空调器正常、不受干扰地使用该房屋
3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245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集团积极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不受干扰地使用该房屋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尔集团持续履行前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且已经协助解决承诺所涉部分房产瑕疵问题。

2、海尔集团 2011 年所做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海尔集团承诺：对于海尔集团在海外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冰箱、空调和洗衣机等白电产品的 4 个控股制造工厂，自 2011 年起，海尔集团计划用五年时间将海外白色家电业务整合进入青岛海尔，以解决与青岛海尔在海外市场的同业竞争问题，加快完成青岛海尔的业务全球化布局进程。在海外相关资产和业务整合进入青岛海尔之前，海尔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青岛海尔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对于海尔集团参股的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白电企业，海尔集团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五年内将海尔集团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青岛海尔，以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2）承诺履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海尔集团先后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前述承诺：

① 公司于 2015 年以 487,37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海尔集团收购新加坡投资全部股份，从而取得海尔集团除 FPA 外的海外白电资产的所有权；

② 公司于 2015 年以 84,149.2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海尔集团收购其所持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及

③ 公司于 2017 年以 4,861.55 万美元现金对价受让 FPA 下属全资子公司 PML 公司 100%股权。

此外，鉴于 FPA 相关资产尚处于整合期且其财务表现尚未达到公司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尔集团变更前述承诺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1）同意海尔集团延缓向公司注

入相关资产；（2）海尔集团应于 2020 年 6 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相关资产；（3）与海尔集团签署了《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之托管协议》，公司基于此协议约定受托经营、管理 FPA 旗下家电业务并向海尔集团收取管理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海尔集团的前述承诺变更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实施回避，且独立董事已就承诺变更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海尔集团变更承诺的内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9 日，海尔集团就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说明和承诺：

① 除 FPA 部分资产及业务因其财务指标尚不符合注入公司标准外，海尔集团所持境内及海外白色家电业务及资产均已依照海尔集团曾于 2011 年 1 月所作承诺及该等承诺之后续调整的要求通过资产整合、股权转让等方式注入青岛海尔；

② 因前述①中除外情形所致，FPA 仍通过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销售指定白色家电产品，但海尔集团已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并将新西兰斐雪派克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③ 除前述情形外，海尔集团与公司在境内外均不存在任何业务领域中的同业竞争关系，海尔集团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亦不存在任何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电器国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其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以上，海尔集团在报告期内均依照前述承诺对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规范和解决，且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除 FPA 托管资产尚需基于前述变更后的承诺通过注入公司或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外，公司与海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问题，海尔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海尔集团 2011 年所做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1) 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海尔集团承诺称，自 2011 年起，海尔集团计划用五年时间，完成与青岛海尔业务密切相关的家电上游资产和业务——比如模具、特钢、新材料等注入青岛海尔的工作；对于目前存在的出口关联销售，海尔集团支持将海外贸易业务注入青岛海尔或青岛海尔的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在青岛海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海尔集团将支持青岛海尔自行采购，或将青岛海尔零部件集采业务等注入青岛海尔的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届时，青岛海尔关联交易预计会降低到 30% 以下，进一步实现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2) 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海尔集团先后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前述承诺：

① 公司于 2011 年收购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 10 家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将海尔集团家电模具、自动化生产设备、材料与零部件研发生产等主要资产注入公司，从而减少相关关联交易；

②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海达源并通过海达源、海达瑞等主体进行自主采购，避免公司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等的二次购销问题，从而减少关联交易；

③ 公司于 2015 年以 487,37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海尔集团收购新加坡投资全部股份，从而降低公司与海尔集团在全球白色家电研发、制造、销售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规模；

④ 公司于 2015 年以 84,149.2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海尔集团收购其所持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从而降低公司与海尔集团在商用冷冻设备、中央空调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规模。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整体上呈持续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采购	194.20	210.23	276.16	295.52	328.27	382.37	460.72
营业成本 ^注	1,115.25	1,117.64	843.20	819.18	803.36	745.22	694.16
关联采购比例	17.41%	18.81%	32.75%	36.08%	40.86%	51.31%	66.37%
关联销售	37.17	43.73	64.36	116.38	122.99	134.73	140.03
营业收入	1,191.90	1,190.66	897.48	887.75	864.88	798.57	736.63
关联销售比例	3.12%	3.67%	7.17%	13.11%	14.22%	16.87%	19.01%

注：为保持与关联采购核算范围的一致性，本表中的营业成本系指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合计数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问题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海尔集团在报告期内均依照前述承诺对双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进行规范和解决，且各类型关联交易占比均已于前述承诺期限内降至 30% 以下。因此，海尔集团关于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4、海尔集团 2011 年所做向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海尔集团考虑自 2011 年起，

用五年时间将白色家电业务外的其它家电相关资产和业务——比如彩电、家居业务等注入青岛海尔，促进青岛海尔成为最具全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力的家电龙头企业。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2）承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注资承诺的公告》，海尔集团将前述承诺进行如下变更：（1）海尔集团下属家居业务及相关资产已于前述承诺期内得到妥善处置；（2）考虑到海尔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转型整合期且财务状况暂未达到公司预期水平，公司拟同意海尔集团延缓向公司注入相关资产，海尔集团应于 2020 年 6 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相关资产，且海尔集团拟委托公司管理海尔光电相关资产。

根据《4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前述承诺变更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实施回避，且独立董事已就承诺变更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承诺的内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以 52,525.25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受让及认购海尔光电下属子公司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20.20% 股权，此举亦为公司与海尔集团共同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的体现。

海尔光电下属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彩电业务，不从事公司所经营的白电业务。2014 年以来，国内彩电行业从成长期转入成熟期，且随着互联网企业相继进入彩电行业，市场环境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行业模式与竞争格局发生了变化，行业风险加剧。公司将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根据市场环境具体情况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在 2020 年 6 月之前决定对海尔集团彩电业务的收购策略。

基于以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海尔集团下属家居业务及相关资产已于前述承诺期内得到妥善处置；（2）由于海尔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转型整合期且财务状况暂未达到公司预期水平，海尔集团变更注入彩电资产和业务的承诺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海尔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

5、海尔集团 2013 年所做与再融资涉及产权瑕疵解决事项相关的承诺

(1) 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现状、产权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动产瑕疵问题的处理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公告》，作为解决公司当时下属 13 家主要子公司正在使用房产瑕疵问题的履约保障措施，海尔集团承诺：将确保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定、不受干扰地使用租赁房产；如因租赁房产不具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实导致青岛海尔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海尔集团将向相关受损方进行及时、充分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协助受损方尽快恢复损害发生之前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在相关租赁期满之后，海尔集团将授予或采取现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以不高于届时可比市场租金水平的价格续租租赁房产的优先权。海尔集团将确保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定、无偿且不受干扰地使用自建房产及集团土地；如因自建房产不具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实导致青岛海尔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根据其自身意愿或以原有方式使用自建房产，则海尔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或者，在海尔集团预计其合理努力无法克服或消除外部的妨碍或影响时，海尔集团将协助青岛海尔或其受影响子公司尽快获得替代性的房产。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主要瑕疵	使用情况
1	空调总公司	6,252.43	租赁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房产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2	特种电冰箱	10,857.72	租赁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3	空调电子	4,715.16	租赁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4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76,277.11	租赁海尔集团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子有限公司的房屋，房产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5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52,520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6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9,615.66	租赁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7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28,000	租赁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8	合肥空调器	35,280	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房屋无所有权证书	正常使用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尔集团持续履行前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

6、海尔集团 2015 年所做与公司收购海尔集团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盈利预测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及期限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公司收购海尔集团所持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定价超过相关股权账面值 100%，故海尔集团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部分由海尔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并于公司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差额部分由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20008 号、和信专字（2017）第 020014 号），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数；根据和信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20009 号、和信专字（2017）第 020015 号），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数。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前述收购标的之一，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其应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预计将无法完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因此待审计机构

完成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海尔集团应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向公司补足前述利润差额。

此外，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未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其应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预计可以实现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海尔集团无需就此承担利润差额补偿义务。

基于以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三菱重工海尔、海尔开利 2015 年及 2016 年盈利情况均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海尔集团无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经审计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2）海尔开利预计将无法完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待山东和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海尔集团将于 2018 年以现金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做出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符合《4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根据《4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并逐项对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前述承诺及其变更、履行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报告期内做出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4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4 号监管指引》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海尔集团前述各项承诺不存在使用规定所称模糊性词语的情形，承诺事项不涉及行业政策限制；上市公司对于该等承诺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公司、海尔集团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事项的情形；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了需要取得批准的事项，如解决产权瑕疵须向土地、房产主管单位办理相应产权转让手续及产权证明文件。

《4号监管指引》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
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海尔集团所作承诺不存在规定第一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海尔集团所作承诺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期未重新规范的承诺事项。
四、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不适用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海尔集团所作承诺不存在规定第一款情形；承诺相关方已通过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变更承诺的原因及替代原有承诺的新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海尔集团所作承诺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意见或独立意见。
六、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海尔集团均不存在因前述规定所称事项受到相应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海尔集团均不存在因前述规定所称事项受到相应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尔集团所做前述承诺均符合《4号监管指引》要求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均对前述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如实披露。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已依照《4号监管指引》的要求有效履行、正在履行中或依法经发行人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第十一条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就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回复：

一、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情况及核查依据具体如下：

（一）上海市物价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家电销售上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1、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物价局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家电销售上海分公司等出具第 252016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该等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为由，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的罚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78.45 万元及 29.83 万元。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物价局做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援引了以下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1) 《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二)项¹: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2)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 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及《行政处罚法》的前述规定, 上海市物价局认定受罚单位行为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据此并结合受罚主体存在已于上海市物价局调查行动开展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并开展整改工作及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等情形, 认定受罚主体行为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而对其作出处上一年度相关销售额百分之三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法律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而基于上海市物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考虑到受罚主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并结合受罚主体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整改工作等因素, 对其作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罚款的决定, 该处罚比例更接近处罚范畴的下限(百分之一)。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²进行现场访谈, 受访工作人员确认执法机关作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时已综合考虑了受罚主体违法行为的性

¹ 第 252016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援引了《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作为受罚主体违法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 前述法律规定与本条规定内容相同。

质、程度及配合调查、整改情况，作出处上一年度相关销售额 3%的处罚决定属于从轻处罚范畴。

3、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及上海市物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访谈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办法》第九条所称的“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情形。

（二）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1、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第 090520150007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以其相关购销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为由，对其处以人民币 122,356.23 元罚款，其中对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所处罚款金额为 20,378.22 元（详见下表所示处罚明细）。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做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援引了以下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印花稅处罚通知》”）³：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稅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稅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

（2）《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稅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印花稅处罚通知》、《税收征管法》的前述规定，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认定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在经营活动中

² 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为上海市物价局下属专管此类案件调查的执法机关，即本案调查机关。

³ 前述处罚决定做出时《印花稅处罚通知》具有法律效力，但该规定已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全文失效。

未就购销行为申报缴纳印花税，据此并结合受罚主体未缴印花税款的违章性质，对其作出处以其未缴纳税款金额百分之一百罚款的处罚决定。

此外，根据受罚主体出具并经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批复同意的前述税收违法行为《自查报告表》，前述行政处罚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为 20,378.22 元。受罚主体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4 年从事经营活动中未就购销行为申报缴纳印花税分别对应的本次罚款金额明细如下：

期间	购销合同金额（元）	对应罚款金额（元）
2010 年 1-12 月	261,195,306.10	78,358.59
2011 年 1-12 月	78,731,398.45	23,619.42
2014 年 1-3 月	67,927,416.00	20,378.22
合计		122,356.23

2、法律分析

根据《印花税处罚通知》、《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而基于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向公司分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受罚主体未缴纳税款金额的百分之一百，该罚款比例更接近于处罚范畴的下限（百分之五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第五条及《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第六条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界定标准，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⁴的范

⁴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畴。

3、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印花税处罚通知》、《税收征管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北京市门头沟地税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办法》第九条所称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家电销售上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1、情况说明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家电销售上海分公司出具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070201510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规定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行为为由，责令其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援引了以下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1）《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2）《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广告法》及《行政处罚法》的前述规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受罚单位行为构成发布存在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据此并结合受罚主体存在

已于案发后主动回收并销毁违法广告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认定受罚主体行为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从而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法律分析

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广告主发布存在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 2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可吊销营业执照，而基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分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仅为 5 万元，低于《广告法》相应罚则的最低罚款金额，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且受罚主体未被吊销营业执照。

3、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广告法》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发行人前述受罚事项不构成《发行办法》第九条所称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顺德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1、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顺德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出具顺安监罚[2017]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⁵（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未经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和擅自拆除、停用职业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为由，对其作出警告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援引了以下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⁵ 《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正）已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并于次日生效实施，但前述处罚决定做出时《职业病防治法》尚未修订，当时适用的法规为《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修正）。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3）《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4）《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裁量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裁量规则》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受罚单位存在未经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和擅自拆除、停用职业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据此并结合受罚主体存在已于案发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认定受罚主体行为属于《裁量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应当依法从轻的情形，从而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从轻行政处罚决定。

2、法律分析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受罚主体存在（1）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及（2）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可责令停止危害作业或责令关闭，而基于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仅对本次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为前述规定罚则下限且未责令受罚主体关停相关业务，属于从轻处罚情形。

3、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裁量规则》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发行人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办法》第九条所称的“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银行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0.05%，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前述行政处罚事项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并加强内部管理及培训教育以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不存在被进一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前述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办法》第九条所称“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或备案；涉及境外投资的，是否符合国办发〔2017〕74 号文的规定；（2）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请结合前述情况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		
	一级子项目	二级子项目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	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11-38-03-000017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关于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海尔高端特种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环黄国审[2017]23 号
2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豫郑经技制造[2017]3477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原则同意《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省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郑经环建[2017]121 号
3	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81-34-03-000091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家用空调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胶环审[2017]165 号
4		合肥空调器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表	合经区经项[2017]87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空调器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101 号
5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表；备案内容调整通知	合经区经项[2017]93 号； 合经区经项变[2017]32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93 号
6	家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PCBA 电脑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PCBA 电脑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的证明	项目代码为： 2017-120112-39-03-003701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对天津海尔智控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脑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2017]314 号
7		PCBA 电脑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关于合肥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脑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的通知	合经区经项[2017]1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		
	一级子项目	二级子项目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路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103 号
8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		
	一级子项目	二级子项目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11-38-03-000012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关于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的批复	青环黄审[2017]199 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关于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青环黄审[2017]265 号
2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0682-38-03-051018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对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莱环报告表[2017]106 号
3	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俄罗斯和越南律师⁶分别就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出具的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青发改外经备[2017]27 号
		青岛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700153 号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鞑靼斯坦共和国已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授权于本募投项目土地之上进行施工的土地租赁权益并与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在获得城市管理局（“City Administration”）许可的前提下将该土地转租给俄罗斯洗衣机；（2）在按照当地法律办理土地勘测、用地规划、基础设施和项目设施设计以及专家审核手续后，俄罗斯洗衣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由当地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RU16302000-49-2018”号施工许可，据此，俄罗斯洗衣机有权合法地按照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发改委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建设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青发改外经备[2017]28 号
		青岛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700170 号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项目属于投资扩建项目，故实际开工建设前无需：（1）取得开工建设许可（Construction Permit）作为本投资扩建项目的前置条件；（2）重新办理环境许可（Environmental Permit）作为本投资扩建项目的前置条件。基于以上，越南律师认为，AQUA 越南已依法取得本投资扩建项目所需政府批准、许可且已办毕开工建设前的必要手续，AQUA 越南实施本投资扩建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① 批准/备案文件取得情况

⁶ 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分别为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和 Công ty Luật TNHH một thành viên Tân Nam Hải，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码：2017-370212-73-03-000005
2	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为：2017-370211-73-03-000007
3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	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码：2017-370212-65-03-000002

② 关于本条下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审批程序的说明

上表中的三项募投项目——即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均为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核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4 号），上述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型。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5）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拟使用 164,176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政府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基于以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投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以下简称“74号文”）第三条“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规定，国家“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同时，74号文第四条、第五条分别列示了“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

根据74号文的规定，前述所称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 （1）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 （2）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 （3）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 （4）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 （5）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 （6）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境外投资的募投项目为“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建设俄罗斯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立足当地市场，并辐射独联体国家和东南亚地区市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及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地俄罗斯及越南均为“一带一路”涉及的海外市场。根据74号文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符合“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中“（1）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及“（2）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规定的要求，且不涉及74号文

第四条及第五条中列示的限制或禁止企业从事的境外投资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境外募投项目符合 74 号文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全部募投项目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备案，且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 74 号文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1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公司子公司特种制冷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编号“3702112018B1867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特种制冷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纵七路东、园区四号路北的面积为 99,29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地块即为本项目用地。特种制冷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综上，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2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根据“牟国用（2014）第 221 号”、“牟国用（2014）第 222 号”和“郑国用（2014）第 XQ11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子公司郑州空调拥有三块坐落于郑州市经开第二十二大街西的三处面积合计为 160,067.7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三处地块即为本项目用地，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3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根据“胶国用（2013）第 4-9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子公司胶州空调拥有坐落于胶州市兰州东路南、海尔工业园 4 号路东的面积为 91,575.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即为本项目用地，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4	合肥空调器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根据“合经开国用（2008）第 0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海尔集团拥有坐落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北的面积为 362,2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合肥空调器从海尔集团子公司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位于该地块上，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5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根据“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61809 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61852 号”和“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61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合肥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坐落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3456 号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合肥空调电子从出租人合肥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处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位于该地块上。综上，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6	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52951 号”《房地产权证》，海尔集团拥有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的面积为 177,12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海尔智能从出租人海尔集团处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坐落于该地块上。综上，本项目所使用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根据“青崂国用（2006）第 024 号”《房地产权证》，青岛科技大学拥有坐落于 M1-16-12 号的面积为 357,910.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海尔智能无偿使用青岛科技大学的用房即坐落于该地块上。综上，本项目所使用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青岛科技大学内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7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	根据“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7054 号”《房地产权证》，海尔集团拥有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的面积为 39,14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海尔科技从出租人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处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坐落于该地块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8	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根据“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766 号”《房地产权证》，青岛德翰置业有限公司（系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中德产业园区开发公司）拥有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高速路南（中德生态园内）的面积为 56,16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海尔智研院从青岛德翰置业有限公司处承租（并待房屋验收结束后即将购买）的本项目用房即坐落于该地块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9	PCBA 电脑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房地证津字第 1120514000142 号”《房地产权证》，天津日日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泰达（津南）微电子工业区的面积为 96,185.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天津智控从出租人天津日日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坐落于该地块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10	PCBA 电脑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合地经济工业[2018]3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合同，合肥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坐落于紫石路北、宿松路西的面积为 71,423.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合肥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前述土地之上建设房屋并出租给公司子公司合肥智能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运作。综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11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项目用地，基于渠道合作协议通过合作相对方取得门店、展台所需用地。
12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根据“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041 号”以及“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4991 号”的《房地产权证》，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坐落于青岛市开发区前湾港路 236 号的面积为 50,09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智慧厨房从出租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承租的本项目用房即位于该地块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13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公司子公司莱阳智慧厨房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与莱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莱阳-01-2018-000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莱阳智慧厨房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坐落于莱阳市富山路北、珠江路西的面积为 119,570 平方米的固有土地的使用权。目前莱阳智慧厨房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即为本项目用地，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合法取得。
14	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基于渠道合作协议通过合作相对方取得门店、展台建设所需的场地。
15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俄罗斯律师意见，鞑靼斯坦共和国已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授权于本募投项目土地之上进行施工的土地租赁权益并与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海尔电器俄罗斯有限公司在获得城市管理局（“City Administration”）许可的前提下将该土地转租给俄罗斯洗衣机。综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租赁权益已经合法取得。
16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	根据越南律师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 AQUA 越南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扩建项目所需用地与出租方 Sonadezi Long Binh Corporation 达成土地租赁合同；AQUA 越南在该等地块上扩建项目与土地用途相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17	偿还有息负债	不涉及项目用地。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涉及境外投资的，符合国办发[2017]7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批复或备案的取得以及项目用地的取得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称“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四）实施主体涉及少数股东的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涉及少数股东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	实施主体少数股东
1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海尔子公司重庆家电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持有重庆家电销售 95%的股权，空调总公司持有重庆家电销售 5%的股权。	空调总公司
2	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海尔子公司重庆家电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持有重庆家电销售 95%的股权，空调总公司持有重庆家电销售 5%的股权。	空调总公司
3	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176 万元偿还财务公司贷款，其中拟使用 37,176 万元偿还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电冰柜”，与重庆家电销售统称为“实施主体”）财务公司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持有特种电冰柜 96.06%的股权，海尔集团持有特种电冰柜 3.94%的股权。	海尔集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空调总公司

名称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8088392
法定代表人	王友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835.50 万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02 月 08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空调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空调技术开发、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持股 99.95%，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下属公司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05%

2、海尔集团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法定代表人	张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118.00 万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期限	自 1980 年 03 月 24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施方式为同比例借款

根据公司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海尔集团、空调总公司的协商及少数股东海尔集团、空调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上述涉及少数股东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均为公司与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按

各自在实施主体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实施主体借款。同时，海尔集团、空调总公司亦承诺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海尔集团、空调总公司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按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同时，上述少数股东亦会根据《说明函》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比例借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有息负债中偿债主体特种电冰柜拟偿还部分系由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将通过向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其他少数股东亦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借款，并且发行人将按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问题 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的详细情况。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披露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的详细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全资间接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发行了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为换股标的的 80 亿港元境外可交换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发行主体
2017 年境外可交换债券	境外可交换债券	668,728.00 ¹ 万元人民币（800,000.00 万港元）	2017.11.21	5	0%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注：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使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债券面值总额为 66.87 亿元。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1.7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123.27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四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问题 6、申请人 2017 年 1-9 月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厨卫的达产率分别为 83.97%、83.79%、75.68%和 84.64%；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合肥海尔空调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空调”“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2）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5 亿元，其中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请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和“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商业合理性

1、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1）冰箱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冰箱市场在家电下乡及节能补贴等政策的连环刺激下，高速增长过后规模逐渐趋于平稳。受政策退出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随着上一轮冰箱消费高峰的产品逐步进入更新换代周期，冰箱行业整体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怡康数据统计，2017 年度国内冰箱市场零售量和零售额规模达到 3,356 万台、92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9.8%。预计 2017 年-2020 年国内冰箱市场销量将步入温和增长周期，产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左右。

（2）冰箱市场具有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

受益于国民收入增长、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上升等因素，家电领域呈现消费升级态势，大容量、对开门和多门冰箱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对开门与多门冰箱零售量、零售额占比分别为 42.64%、66.53%，较 2016 年分别提升 7.7%、7.6%。根据奥维云网（AVC）预测，2018 年对开多门冰箱零售量、零售额占比将分别为 51.7%、72.7%；增加空间可观。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转型，持续引领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对现有冰箱等产线进行智能制造升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产品市场需求。

（3）海尔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产能消化预期明确

公司在冰箱行业多年来保持绝对的领先市场地位，并在在行业升级转型的背景下持续扩大领先优势。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海尔冰箱 2017 年以 17.4%的份额连续十年位居全球冰箱市场份额第一。根据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海尔冰箱国内市场零售额份额为 31.83%，同比增加 3.4%，公司 1 万元以上冰箱零售额份额为 35.6%，同比提升 11.1%。此外，公司 2017 年冰箱产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规模增长水平。

公司冰箱产品在 10,000 元-15,000 元高端市场 2017 年零售额份额为 35.6%，同比提升 11.1%。公司现有冰箱产品结构包括单门、两门、三门、多门和对开门冰箱，其中多门和对开门冰箱保持快速增长，占比提升明显，2017 年多门和对开门冰箱内销销量占比为 47.3%，同比增长 8%。为满足产品升级趋势，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多门冰箱和法式对开门冰箱这类高端冰箱生产能力。依托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冰箱市场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三位一体的本地化优势，并通过整合 GEA/FPA/AQUA 品牌资源，公司实现了全球优质资源的统一管理。本次冰箱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现产品向高端差异化的持续升级引领。

2、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家用空调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我国空调产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产量和销量均为世界第一，技术品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家用空调生产 14,349.97 万台，同比增长 28.7%，销量为 14,170.16 万台，同比增长 31%。目前我国三四级市场空调的需求仍未完全被激发，百户拥有量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基于农村家电购置需求释放、农村购买力持续提升、城乡二元化生活习惯融合、农村地区电网基建以及城镇更换需求逐步增加等因素，预计空调行业国内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此外，老品置换的需求正在逐年增多，加上人均收入逐年上涨，预计 2018 年中国家用空调行业国内市场出货量将实现 5%左右的增长。

（2）家用空调市场具有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

随着各种智能家电、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亮相推出，“智能化”成为新一轮发展的潮流。2017 冷年我国空调市场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升级态势明显。国家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7 冷年智能空调快速放量，占整体市场销售量比例已达 21.85%。价格在 3,500 元以上的高端壁挂式空调、7,000 元以上高端空调柜机比例明显提高。随着智能、智慧、物联、互联等相关要素水平的提升和广泛应用，智能空调有望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

（3）海尔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产能消化预期明确

公司家用空调销量 2017 年实现超过 50%的增长，进一步奠定了其在行业的地位，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尤其在高端家用空调领域收获颇丰。在高端家用空调领

域，根据中怡康统计，2017 年海尔空调的零售额份额为 11.02%，其中中高端市场份额提升明显，公司 16,000 元以上价位段市场份额跃居行业第一，市场份额达到 40%，实现高端市场的明显突破。在智能空调领域，2017 年海尔智能空调市场份额超过 30%，位居行业第一。

近年来，公司的海尔帝樽圆柜空调、海尔自清洁智能空调、卡萨帝云鼎系列空调等高端产品受市场追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对已有工厂进行技改和升级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空调的生产能力。技改升级后，现有柜机、挂机产品线通过补齐工序可以实现对产品结构化的调整，以满足高端家用空调产品的产能需求。

本次家用空调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现产品向高端化的升级。高于行业增速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消化本次家用空调产业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

3、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1）中央空调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根据艾肯家电网数据，我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我国人均住宅面积在不断提升，我国住宅类型越来越适合安装中央空调，用户对室内温度调节、空气质量需求、设计装修风格越发多元化，中央空调制冷迅速、舒适度高、装修美观、节约空间等方面具备优势，这为我国中央空调市场提供了发展空间。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约 876.54 亿元，增长率高达 17.8%。

此外，我国中央空调目前还处于用户市场教育及初期导入阶段。相较于美国、日本高达 70%以上的普及率，我国中央空调在中国市场的普及率目前在 5%-10%，因此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计未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有望长期保持高速增长。

（2）中央空调市场具有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

随着建筑业、工商设施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需求范围和需求层次也呈现复杂化和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为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中央空调制造企业近年来在研发上纷纷瞄准消费者痛点，围绕外观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就家用中央空调而言，根据中怡康预测，伴随精装修比例上升、二孩政策后续影响、消费升级作用等原因推动，家用中央空调市场五年复合预计增速将高达 22.3%，家用中央空调正在迎来黄金增长期。就商用中央空

调而言，随着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城市公共区域、商业区域和办公区域建设持续进行，以及旧城区改造不断推进，商用中央空调市场有望持续景气，商用中央空调还有很广阔的成长空间。

（3）海尔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产能消化预期明确

对于中央空调来说，打造健康空气是进行生活品质升级一个极佳的切入点。无论是免除清洗换热器的自清洁技术，还是除菌、除 PM2.5 的空气净化技术，海尔中央空调围绕空气质量这一用户健康痛点进行技术创新，并在此基础上行业首推“全空间好空气”海尔智慧家庭空气解决方案，成为中央空调行业升级的领航者。因公司中央空调产品智能化水平较高、技术领先，2017 年中央空调产品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中央空调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40%。

2017 年度，公司中央空调产品达产率为 98.27%，产销率为 96.92%，该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新增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并增加 150 万台/年高端中央空调产能。未来，公司还将实现中央空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完善产品结构，巩固并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中央空调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帮助公司实现中央空调产业线进一步的升级改革，引领新一轮的消费升级。

4、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

（1）厨电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中国居民厨电户均保有量低，行业具备高增长空间。以厨电典型代表吸油烟机为例，2016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吸油烟机百户保有量为 71.5 台，农村居民家庭吸油烟机百户保有量为 18.4 台，保有量远低于一户一台的冰箱及洗衣机。根据中怡康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厨电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666 亿元、743 亿元和 84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77%。2017 年厨房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60 亿元，同比增长 13.40%。2017 年，在产品细分领域，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烤箱分别同比增长 12.4%、11.3%、8.3%、18.3%。

根据中怡康统计及预测，厨电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厨电行业将迎来发展的关键机遇期。2018 年至 2022 年市场规模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至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1,905 亿元。

（2）厨电市场具有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

厨电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2016 年中国厨电产业白皮书指出，购买整套厨电设备预算在 5,000-10,000 元之间的消费者数量与 2015 年基本持平；预算在 5,000 元以下消费者明显减少；取而代之的是预算居于 10,000-20,000 元之间和 20,000 元以上的消费者。随着 2020 年我国 6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目标的逐步实现，预期高端厨电需求仍会有稳步上升。

（3）公司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产能消化预期明确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烤箱的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60%、6.00%、5.40%及 3.42%，2017 年公司厨电业务国内市场收入同比增速超过 40%，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7 年度吸油烟机的达产率为 96.74%，产销率为 92.34%；灶具的达产率为 85.83%，产销率为 91.08%；烤箱的达产率为 87.55%，产销率为 102.09%；消毒柜的达产率为 76.36%，产销率为 98.15%。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目前 OEM 代工形式为公司的重要产能补充模式。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烟机自制占比为 43.65%，烤箱自制占比为 10.05%，灶具自制占比为 6.84%，消毒柜自制占比为 86.59%。

公司为大力发展大厨电战略，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快速满足用户需求，需自身具备大规模定制的生产能力。OEM 代工模式虽然在制造行业普遍应用，但其在交货期上存在劣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品质管理与用户体验，降低制造成本、实现产品设计、外观、功能高端化的转型，公司正逐步将 OEM 转为自制，为大厨电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新增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产能扩充。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一是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项目拟新建智能油烟机、灶具和烤箱生产线，提升海尔的成套智慧厨电产品竞争力。二是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增加家用和商用智能消毒柜产能。

由于公司原有产能无法满足并适应订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增产能进行产能扩充。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促进高端成套转型和多品牌布局，践行大厨电战略。

（二）产能消化措施

1、依托公司全球研发体系，持续技术迭代，保持产品引领

（1）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战略为树标准、重研发、调结构，依托海尔全球布局的开放式研发体系，通过技术升级及颠覆性创新，持续迭代产品，满足用户最佳体验，从而实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引领行业创新发展。公司冰箱业务通过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研发引领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升级精益、智能制造的高端生产线，以及全球化布局及资源整合，加速多门/对开门冰箱等品类的持续提升，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产业引领战略全球落地。

（2）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基于家用空调行业增长空间以及公司份额增长空间，公司在华南、中南、华中地区积极规划布局互联工厂升级，促进大规模智能互联定制，实现保持智能空调份额行业第一的目标。公司为适应家电消费向舒适、健康、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继续立足引领技术，创建差异化消费体验，打造家用空调高端化差异化竞争力，并进一步聚焦智能、健康产品的创新。

（3）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海尔中央空调通过首推“健康”理念，发布了以海尔健康 360° 中央空调为核心，行业首个健康空气解决方案。海尔中央空调通过为亿万家庭打造专属的室内健康空气解决方案，彻底解决恶劣天气中的室内空气难题，以提供健康空气作为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继续以用户需求为中心，通过开放资源，搭建智慧用户生态，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等方式，保持公司高端家用中央空调业务较快增长。

（4）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致力于全球大厨电战略，定位于全球成套智慧厨电引领者，将推出户内厨电到户外厨电的全场景厨房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区域用户的需求。全球大厨电战略的核心是形成斐雪派克社交厨房、GEA 专业厨房、卡萨帝艺术厨房、海尔智慧厨房、统帅时尚厨房五大品牌全套系解决方案，在洞察用户需求趋势的基础上，为细分市场的全球用户量身定制厨房解决方案。大厨电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保持冰箱冷柜等传统优势产品绝对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增长引擎，构建多元化、全覆盖的产品版图，巩固全球家电行业领导者的地位。

2、不断动态升级市场销售体系竞争力，为产品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 30 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多元化的渠道体系，实现了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有效覆盖。

公司与国美、苏宁等家电专业连锁、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自有渠道，全国已建设 8,000 多家县级专卖店、30,000 余个乡镇网络；成立 V58、V140 俱乐部等，与区域家电分销龙头企业保持密切合作。

为不断适应行业需求与渠道业态变化，公司在卖场升级、新渠道布局、运营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渠道竞争力。

（1）针对商圈的核心卖场，进行展厅升级，实现从单纯的产品展示到用户全方位场景式体验的变革，加强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理念、核心技术以及产品的认知；

（2）拓展家居建材渠道的网络布局，建设智慧成套场景体验店，通过成套展示、成套设计、成套销售和成套服务能力建设，与建材渠道商圈家居企业的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差异化、强黏度的增值解决方案；

（3）在行业集中高度提升、中小品牌逐步退出的市场背景下，加速推进智慧云店建设，以“店面小型化、出样智能化”为出发点打造海尔专卖店“轻资产”门店类型，将智慧云店渗透至小区、装饰公司、乡镇与村级网络，为用户提供成套的产品、设计、购买和服务，实现对网络的深度覆盖；

（4）推进顺逛微店体系建设，帮助自有渠道客户打通线下到线上的通道，主动拓展线上用户触点；

（5）通过易理货、智慧云店、E-store 等互联网工具的运用实现销售体系的全流程数字化，提升市场运营效率，实现对网络\用户\型号的精准化定量管理。

在海外市场公司已经实现了世界级品牌布局与全球化运营。通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与海外市场“设计、研发、制造”三位一体布局的深入推进，公司在海外市场品牌美誉度、渠道网络的布局、适应当地市场的运营体系与能力建设将有助于海外市场的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收购完成 GEA，GEA 在美国市场份额位居第二，收购以来双方协同项目推进顺利，整合效果超出预期。GEA 在美国市场强有力的渠道布局将有助于对开门、T 型门冰箱等领先产品的销售。

3、厨电产品 OEM 代工转自制

目前厨电产品中，OEM 代工形式为公司的重要产能补充模式。公司为大力发展大厨电战略，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提升产品品质及满足用户需求，需自身具备大规模定制的生产能力。公司正逐步将 OEM 转为自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部分替换 OEM 代工部分产能。

二、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5 亿元，其中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请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之“（4）项目具体情况”之“②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拟对现有工厂进行技改和升级，由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和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共 3 个子项目组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8 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75 亿元，具体子项目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建设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2.1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2,827	7,800	36 个月
2.2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2,114	8,800	36 个月
2.3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25,864	20,864	12 个月
合计		50,805	37,464	

其中，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和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27 万元，共分为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及流动资金等部分，其中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拟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明细	金额
1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	7,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27
合计		12,827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扩产和技术提升。建设期内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2 个月	第 13-24 个月	第 25-36 个月	合计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	4,394	990	2,416	7,800
合计	4,394	990	2,416	7,800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用于设备购置和安装。其中设备购置费 7,644.7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55.3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7,644.70
安装工程费	155.30
合计	7,800.00

（1）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冲片机（9.52mm）	1	130.00	13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冲片机（7mm）	1	130.00	130.00
模具（9.52mm48列4步进）	1	135.00	135.00
模具（7mm72列4步进）	1	250.00	250.00
发卡管（7mm）	1	40.00	40.00
发卡管（9.52）	1	42.00	42.00
胀管机（帝搏）	1	45.00	45.00
胀管机（微收缩9.52）	1	87.00	87.00
冲片机隔音房	2	12.00	24.00
厂内对流	1	50.00	50.00
脱脂炉	1	35.00	35.00
自动焊	1	70.00	70.00
氦检（内柜）	1	300.00	300.00
U型折弯机	1	160.00	160.00
环形焊接线	1	50.00	50.00
中央空调	1	44.70	44.70
排烟系统	1	90.00	90.00
废气处理系统	1	80.00	80.00
焓差实验室（3HP）	1	80.00	80.00
焓差实验室（5HP）	1	100.00	100.00
环境实验室	1	120.00	120.00
噪音实验室	1	170.00	170.00
氦气检漏仪	2	10.00	20.00
卤素检漏仪	2	6.00	12.00
工装板提效	1	39.00	39.00
积放链提效	1	15.00	15.00
提升机	6	40.00	240.00
发货平台	2	20.00	40.00
叉车充电区	1	40.00	40.00
内机柜机线	1	550.00	550.00
变压器	1	120.00	120.00
动力工艺及配套	1	680.00	680.00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	1	250.00	250.00
9.52 冲片机	1	140.00	14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9.52 模具	2	140.00	280.00
9.52 发卡管	1	45.00	45.00
9.52 微收缩胀管机	1	90.00	90.00
冲片机静音房	1	20.00	20.00
冷媒灌注机（含自动称重）	2	50.00	100.00
焓差实验室(5HP)	1	120.00	120.00
环境实验室(12HP)	1	130.00	130.00
循环水塔	1	10.00	10.00
配套动力工艺	1	55.00	55.00
多功能会议室	1	69.00	69.00
自动升降门	4	5.00	20.00
冲片机房电缆布局优化	20	3.00	60.00
危化品库	1	55.00	55.00
宿舍增加门禁系统	1	5.00	5.00
宿舍增加烟感报警系统	1	50.00	50.00
卫生间维修改造	1	80.00	80.00
监控完善	1	39.00	39.00
行车改造	2	15.00	30.00
高压空气房改造	1	25.00	25.00
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冲片/串片/胀管	17	5.00	85.00
示波器	1	15.00	15.00
扭转试验机	1	6.00	6.00
IWMS	1	108.00	108.00
柜机线信息化建设	1	41.00	41.00
焊接废气净化装置	4	22.50	90.00
氨检自动下件改造	1	30.00	30.00
遥控器测试仪	1	60.00	60.00
噪音室	1	200.00	200.00
可靠性实验室信息化升级	1	50.00	50.00
程控式变频电源	1	20.00	20.00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45.00	45.00
振动台	1	6.00	6.00
净化实验室	1	100.00	10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跌落运输实验室	1	100.00	100.00
外机 3#静电房	1	20.00	20.00
外机振动检测	4	37.50	150.00
画像检查（错漏装改善）	1	10.00	10.00
内机通讯检测	2	90.00	180.00
正压收气	3	11.67	35.00
筛选升级	1	70.00	70.00
内机噪音测试	1	100.00	100.00
氨检柜机休整线体升级	1	30.00	30.00
自动激光打标	1	47.00	47.00
自动套袋	1	45.00	45.00
自动焊接截止阀	3	25.00	75.00
自动化优化升级	1	90.00	90.00
模具修模中心	1	60.00	60.00
热熔胶机提效	4	6.25	25.00
U型折弯机提效	1	10.00	10.00
垫块输送线	3	26.67	80.00
合计			7,644.70

（2）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工程安装费共 155.30 万元，主要由厂房空调安装费和厂房电源安装费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厂房空调安装费	120.42
厂房电源安装费	34.88
合计	155.30

3、投资进度表

因家用空调产业呈现智能化升级趋势，为保持公司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届时技术水平、市场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设备的选购。因此导致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建设

期较长。本项目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正式启动，预计至 2020 年下半年完成。T+3 月到 T+9 月完成项目前期发改委、环评、证监会等准备及申报，T+9 月到 T+12 月完成项目审批，T+9 月到 T+18 月完成项目设计，T+9 月到 T+21 月完成土建施工改造，根据公司生产需求从 T+9 月到 T+27 月完成设备选型招标订购，T+27 月到 T+30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T+30 月到 T+33 月完成样机试生产、检验，T+36 月完成正常批量生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如下：

阶段 \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准备及申报	—	—	—									
项目审批			—	—								
项目设计			—	—	—	—						
土建施工改造			—	—	—	—	—					
设备选型招标订购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样机试生产、检验										—	—	
竣工验收											—	—
正常批量生产												—

（二）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14 万元，共分为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及流动资金等部分，其中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拟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明细	金额
1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	8,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314
合计		12,114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内外机各一条柔性精益生产线。建设期内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12 个月	第 13-24 个月	第 25-36 个月	合计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	3,555.00	2,700.00	2,545.00	8,800
合计	3,555.00	2,700.00	2,545.00	8,800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用于购置设备和安装工程。其中，设备购置费为和安装工程费 8,80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8,150.00
安装工程费	650.00
合计	8,800.00

（1）设备购置费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冲片机（9.52mm）	1	120.00	120.00
模具（9.52mm48 列 4 步进）	1	120.00	120.00
胀管机（微收缩 9.52）	1	72.50	72.50
总装内机柜机线	1	638.00	638.00
总装外机线	1	1,315.00	1,315.00
配送类设备	1	165.00	165.00
点焊自动化机器人	1	300.00	200.00
附件分拣自动化	1	200.00	200.00
柜机线码垛	2	60.00	120.00
U 型折弯机器人	1	170.00	170.00
喷粉前处理线	2	300.00	600.00
喷粉设备（含机器人）	1	230.00	230.00
喷粉设备	1	180.00	180.00
L 型折弯项目	2	30.00	60.00
卤素检漏仪	3	6.00	18.00
冷媒灌注机	4	138.00	138.00
安检仪	3	6.00	18.00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内机线体改造	1	80.00	80.00
外机线体改造	1	35.00	35.00
自动安检设备	1	40.00	40.00
遥控器测试仪	1	57.00	57.00
柜机蒸发器设备改造	1	140.00	140.00
两器设备大修	1	170.00	170.00
翅片模具升级	1	30.00	30.00
物流输送项目升级	10	40.00	400.00
总装自动化项目升级	5	40.00	200.00
信息化项目升级	1	200.00	200.00
自动跌落试验	1	60.00	60.00
质量改善项目	10	30.00	300.00
钢平台及线体	1	50.00	50.00
空压机	1	35.00	35.00
两器机器人项目	5	50.00	250.00
质量改善机器人项目	4	40.00	160.00
总装机器人项目	4	40.00	160.00
空压机维保项目	1	10.00	10.00
提升机改造项目	2	20.00	40.00
计量器具	50	1.00	50.00
计量检测费	3	20.00	60.00
特种设备检测	3	5.00	15.00
外机过滤项目	2	15.00	30.00
工装车	100	0.40	40.00
截止阀焊接机器人	1	185.00	185.00
振动台	1	6.00	6.00
信息化 RFID	2	30.00	60.00
总装线配套	100	1.00	100.00
运营配套	10	2.50	22.50
总装设备升级配套项目	10	30.00	300.00
两器设备升级配套项目	10	30.00	300.00
喷粉设备升级配套项目	10	20.00	20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合计			8,150.00

(2) 安装工程费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能源动力配套	1	80.00	80.00
防爆排风	1	100.00	100.00
燃气管路	1	20.00	20.00
基建平台	1	60.00	60.00
叉车充电区扩建	1	20.00	20.00
能源配套项目	2	50.00	100.00
空压机配套项目	1	10.00	10.00
修缮项目	20	3.00	60.00
配套设施	10	20.00	200.00
合计			650.00

3、投资进度表

如前所述，因家用空调产业呈现智能化升级趋势，为保持公司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届时技术水平、市场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设备的选购。因此导致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本项目计划自2017年9月正式启动，预计至2020年下半年完成。T+3月到T+9月完成项目前期发改委、环评、证监会等准备及申报，T+9月到T+12月完成项目审批，T+9月到T+18月完成项目设计，T+9月到T+21月完成土建施工改造，根据公司生产需求从T+9月到T+27月完成设备选型招标订购，T+27月到T+30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T+30月到T+33月完成样机试生产、检验，T+36月完成正常批量生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如下：

阶段 \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准备及申报	—	—	—									
项目审批			—	—								

阶段 \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设计			—	—	—	—						
土建施工改造			—	—	—	—	—					
设备选型招标订购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样机试生产、检验										—	—	
竣工验收											—	—
正常批量生产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合肥海尔空调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空调项目”、“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和“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等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冰箱、空调、厨电等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冰箱、空调、厨电等业务已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建立了多元的销售渠道体系，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此外，“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和“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因发行人计划根据届时技术水平、市场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设备的选购，因此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经与发行人进行访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底稿，经核查，上述项目投资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具备合理性。

问题 7、本次募投项目“卡萨帝营销网络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 亿元。建设期 36 个月，新建、重装 13660 个专柜、展厅。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列表披露 13660 个专柜、展厅的城市分布、建设地址、建设成本。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说明上述项目效益和成本的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专柜、展厅的地址是否均已确定。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⑤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具体进度安排

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预计3年新建、重装13,660个专柜、展厅，涉及冰箱、冷柜（冰吧、酒柜）、家用空调等品类。项目建设期为2018年上半年启动，至2021年上半年完成。根据相关统计，绝大多数高端家电的销售来自线下终端卖场，卖场的**位置、第一形象等因素直接影响零售业绩。面对中国家电市场快速消费升级的时间窗口，卡萨帝持续拓展网络数量、布局与用户接触的端口非常重要。通过有效的线下体验店建设，将更广泛地展现卡萨帝的品牌、产品，促进业务发展。建设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将持续建设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建设期内建店规划如下：

投资内容	专柜、展厅数量（个）			
	T+12个月	T+24个月	T+36个月	合计
卡萨帝冰箱专柜、展厅	1,500	1,800	2,000	5,300
卡萨帝冷柜专柜、展厅	960	900	1,200	3,060
卡萨帝空调专柜、展厅	1,500	1,800	2,000	5,300
合计	3,960	4,500	5,200	13,660

（二）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137,030万元用于卡萨帝品牌网络建设，包括KA（Key Account，关键客户）连锁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等；涉及冰箱、冷柜（冰吧、酒柜）、家用空调等品类（不含厨电）。建设期内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合计
建设工程费	14,880	19,350	24,800	59,030
网络开拓费	3,439	10,787	15,773	30,000
门店服务费	3,439	10,787	15,773	30,000
交互营销费	2,064	6,472	9,464	18,000
合计	23,823	47,397	65,810	137,030

其中，建设工程费 59,030 万元由卡萨帝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专柜/ 展厅数	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卡萨帝冰箱专柜、展厅建设	5,300	24,100	6,000	8,100	10,000
2	卡萨帝冷柜专柜、展厅建设	3,060	10,830	2,880	3,150	4,800
3	卡萨帝空调专柜、展厅建设	5,300	24,100	6,000	8,100	10,000
合计		13,660	59,030	14,880	19,350	24,800

二、列表披露 13660 个专柜、专厅的城市分布、建设地址、建设成本

（一）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城市分布及建设地址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 13,660 个专柜、展厅分布位于全国八个区域，所涉及的专柜、展厅包含国美（KA 渠道）、苏宁（KA 渠道）、海尔自有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三类渠道。目前发行人与国美、苏宁及海尔自有渠道经销商均已签署门店建设的意向性协议，根据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可建设专柜、展厅共 13,845 个。根据意向性协议所确定的建设地址按区域汇总统计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苏宁 渠道	国美 渠道	海尔自 有渠道	苏宁 渠道	国美 渠道	海尔自 有渠道	苏宁 渠道	国美 渠道	海尔自 有渠道
山东	87	144	438	87	165	498	87	180	498
华北	111	126	273	111	144	261	111	162	261
东北	183	150	81	183	168	69	183	183	69
西北	171	177	297	171	201	246	171	219	246
华东	300	225	24	300	243	24	300	267	24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华南	78	111	126	78	123	51	78	138	51
中南	84	132	354	84	150	411	84	165	411
西南	246	285	276	246	306	288	246	336	288
小计	1,260	1,350	1,869	1,260	1,500	1,848	1,260	1,650	1,848
合计	4,479			4,608			4,758		

其中，华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蒙古族自治区，华东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东北包括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华南包括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安徽省，西南包括贵州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西北包括青海省、甘肃省、陕西省、西藏藏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冰箱、冷柜、空调三类专柜、展厅，单个专柜、展厅在建设期内的建设成本如下。建设工程费由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介绍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卡萨帝冰箱专柜、展厅	1,500	4.00	6,000	1,800	4.50	8,100	2,000	5.00	10,000
卡萨帝冷柜专柜、展厅	960	3.00	2,880	900	3.50	3,150	1,200	4.00	4,800
卡萨帝空调专柜、展厅	1,500	4.00	6,000	1,800	4.50	8,100	2,000	5.00	10,000
合计	3,960	3.76	14,880	4,500	4.30	19,350	5,200	4.77	24,800

三、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说明上述项目效益和成本的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专柜、展厅的地址是否均已确定

（一）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和成本测算依据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37,030 万元用于卡萨帝品牌网络建设，包括 KA 连锁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等；涉及冰箱、冷柜、家用空调等品类（不含厨电）。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其中建筑工程费 59,030 万元，即专柜装修建设费用，可资本化，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他费用合计 78,000 万元，均为费用化投入，以自有资金投入。

卡萨帝作为发行人旗下国际高端家电品牌，定位于“引领高端生活方式变革”，旗下已拥有 9 大品类、39 大系列、380 余个型号的产品，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卡萨帝深入推进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并在高端市场保持绝对份额优势：卡萨帝冰箱 2017 年 10,000 元以上份额为 29.3%，同比提升 7.3 个百分点；卡萨帝空调在 16,000 元以上市场份额达到 40%。发展卡萨帝品牌是发行人未来经营的重要战略方向，进一步拓展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是发展卡萨帝品牌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以下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1、直接经济效益

建设连锁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的卡萨帝品牌专柜/展厅，将对增加发行人各产品的收入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2020 年，由于单个专柜/展厅使用周期为 2 年，募投效益期间为 2018-2022 年。

（1）新增收入预测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卡萨帝冰箱、冷柜、空调的单个专柜/展厅平均收入（即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取得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卡萨帝冰箱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卡萨帝冷柜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卡萨帝空调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2016 年	40	10	4.4
2017 年	43	12	10
均值	41.5	11	10

卡萨帝冰箱、冷柜根据 2016 年、2017 年单个专柜/展厅收入的均值作为测算依据，卡萨帝空调自 2016 年开始经营，2016 年数据不具备参考意义，因此只取 2017 年数据

作为测算依据。对于冰箱，由于冰箱品类较为成熟，单个专柜/展厅收入趋于稳定，预计 2018-2022 年间以 5%-3%区间增速增长；对于冷柜，主要是家用酒柜产品，将成为卡萨帝推广品类，在消费升级背景下，预计销量将持续上升，预测单个专柜/展厅收入在 2018-2022 年间以 15%-5%区间增速增长；对于空调，空调为现阶段卡萨帝重点推广品类，目前产品品类较少，故单个专柜/展厅收入较低，但卡萨帝空调已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间推出多款新产品，预测单个专柜/展厅收入在 2018-2022 年间以 50%-10%区间增速增长。

年度	卡萨帝冰箱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增速	卡萨帝冷柜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增速	卡萨帝空调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增速
2018 年	5%	15%	50%
2019 年	5%	12%	30%
2020 年	5%	10%	15%
2021 年	4%	8%	10%
2022 年	3%	5%	10%

预测 2018-2022 年卡萨帝冰箱、冷柜、空调建设专柜/展台的单个专柜/展厅平均收入如下：

年度	卡萨帝冰箱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卡萨帝冷柜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卡萨帝空调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2018 年	44	13	15
2019 年	46	14	20
2020 年	48	16	22
2021 年	50	17	25
2022 年	51	18	27

考虑到新建、重装的专柜/展厅在使用周期的第一年作为新建店尚不能完成达到预测的单个专柜/展厅平均收入，预计新建店第一年收入为预测单个专柜/展厅平均收入的 70%。

考虑到专柜/展厅的新建、重装将在建设期内持续进行，基于匀速建设的预测及建设规划，预计本募投项目效益期内可为发行人新增收入 782,526 万元，其中冰箱 472,822 万元、冷柜 88,743 万元、空调 220,961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卡萨帝冰箱专柜、展厅				卡萨帝冷柜专柜、展厅				卡萨帝空调专柜、展厅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专柜、展厅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专柜、展厅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个专柜、展厅收入	专柜、展厅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2018年	新建店	31	1,500	50%	22,877	9	960	50%	4,250	11	1,500	50%	7,875
2019年	新建店	32	1,800	50%	28,825	10	900	50%	4,463	14	1,800	50%	12,285
	老店(2018年建设)	46	1,500	100%	68,631	14	960	100%	13,601	20	1,500	100%	29,250
2020年	新建店	34	2,000	50%	33,629	11	1,200	50%	6,546	16	2,000	50%	15,698
	老店(2018年建设)	48	1,500	50%	36,031	16	960	50%	7,481	22	1,500	50%	16,819
	老店(2019年建设)	48	1,800	100%	86,475	16	900	100%	14,026	22	1,800	100%	40,365
2021年	老店(2019年建设)	50	1,800	50%	44,967	17	900	50%	7,574	25	1,800	50%	22,201
	老店(2020年建设)	50	2,000	100%	99,926	17	1,200	100%	20,198	25	2,000	100%	49,335
2022年	老店(2020年建设)	51	2,000	50%	51,462	18	1,200	50%	10,604	27	2,000	50%	27,134
合计					472,822				88,743				220,961

(2) 新增渠道剩余毛利预测

2016-2017 年，发行人新增收入扣减材料成本、工厂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物流成本、售后保修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后的渠道剩余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卡萨帝冰箱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冷柜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空调 渠道剩余毛利率
2016 年	41.5%	36.4%	60.0%
2017 年	44.1%	43.1%	51.5%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随着生产工艺优化，整体上渠道剩余毛利率将在 2018-2022 年小幅提升，故以 2017 年数据作为预测基准。对于冰箱，产品较为成熟，预测渠道剩余毛利率在 2017 年基础上小幅上升；对于冷柜，随着产品日益成熟、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将提升渠道剩余毛利水平；对于空调，2016 年属业务开展初期产品型号极少，产品单价较高致渠道剩余毛利率较高，不具备参考意义，预计效益期内渠道剩余毛利率将在 2017 年基础上小幅上升。预测 2018-2022 年的冰箱、冷柜、空调渠道剩余毛利率如下：

年度	卡萨帝冰箱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冷柜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空调 渠道剩余毛利率
2018 年	45.0%	44.0%	52.0%
2019 年	45.5%	44.5%	52.5%
2020 年	46.0%	45.0%	53.0%
2021 年	46.5%	45.5%	53.5%
2022 年	47.0%	46.0%	54.0%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在募投效益期间（2018-2022 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可为发行人新增渠道剩余毛利 375,520 万元，其中冰箱 218,021 万元、冷柜 40,047 万元、空调 117,452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卡萨帝冰箱 渠道剩余毛利	卡萨帝冷柜 渠道剩余毛利	卡萨帝空调 渠道剩余毛利
2018 年	10,295	1,870	4,095
2019 年	44,342	8,039	21,806
2020 年	71,822	12,624	38,627
2021 年	67,375	12,636	38,272
2022 年	24,187	4,878	14,652
合计	218,021	40,047	117,452

（3）新增渠道剩余利润预测

渠道剩余毛利扣减项目总投资，即为发行人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工程费（资本化）、网络开拓费（费用化）、门店服务费（费用化）、交互营销费（费用化）。建设工程费主要包括门店设计费、装修材料、装修施工费等；门店服务费主要包括门店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区域商务费等，交互营销费主要包括设计制作费、体验交互费等，网络开拓费主要包括渠道开发费等。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不含研发费用、分摊总部的管理费用及间接费用等。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018-2020 年将投入建设工程费、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137,03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59,03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78,000 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2020 年，由于单个专柜/展厅使用周期为 2 年，募投效益期间为 2018-2022 年。在建设期后的效益期内（2021-2022 年），建设期内建设的专柜/展厅将继续运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与当年运营门店数相关，根据建设期后的效益期内（2021-2022 年）继续运营的门店数量测算，预计将继续投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45,3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			非募投项目投资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建设工程费	14,880	19,350	24,800	-	-	59,030
网络开拓费	3,439	10,787	15,773	12,942	4,517	47,458
门店服务费	3,439	10,787	15,773	12,942	4,517	47,458
交互营销费	2,064	6,472	9,464	7,765	2,710	28,475
合计	23,823	47,397	65,810	33,648	11,743	182,421

综上，2018-2022 年效益期内，本项目合计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193,099 万元，本项目具备经济效益可行性。

（4）总体合理性分析

① 募集资金投入合理性

本项目以募集资金用于专柜/展厅的建设工程费，主要包括门店设计费、装修材料、装修施工费等，考虑到专柜/展厅升级，特别是冷柜、空调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总体上，各产品专柜/展厅的展示产品增加，展台延米数将增加，建设工程费将随之提升，预测 2018-2020 年的冰箱、冷柜、空调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卡萨帝冰箱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卡萨帝冷柜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卡萨帝空调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2018 年	4.0	3.0	4.0
2019 年	4.5	3.5	4.5
2020 年	5.0	4.0	5.0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2018-2020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将产生建设工程费59,030万元,其中冰箱24,100万元、冷柜10,830万元、空调24,100万元。上述建设工程费将以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卡萨帝冰箱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卡萨帝冷柜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卡萨帝空调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专柜、展厅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专柜、展厅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专柜、展厅建设工程费	专柜、展厅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2018年	4.0	1,500	6,000	3.0	960	2,880	4.0	1,500	6,000
2019年	4.5	1,800	8,100	3.5	900	3,150	4.5	1,800	8,100
2020年	5.0	2,000	10,000	4.0	1,200	4,800	5.0	2,000	10,000
合计		5,300	24,100		3,060	10,830		5,300	24,100

② 自有资金投入合理性

本项目以自有资金用于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及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主要包括门店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区域商务费等,交互营销费主要包括设计制作费、体验交互费等,网络开拓费主要包括渠道开发费等。2018-2020年,新建卡萨帝渠道专柜/展厅相比过往专柜/展厅更注重销售服务及与消费者的交互体验,且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将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渠道开发费用将进一步增加,预计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及网络开拓费费用率如下。

年份	门店服务费		交互营销费		网络开拓费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2018-2022年合计	6.8%	30,000	4.1%	18,000	6.8%	30,000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2018-2020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将产生门店服务费30,000万元、交互营销费18,000万元、网络开拓费30,000万元,上述费用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2、间接经济效益

通过对卡萨帝 13,660 家专柜、展厅的新建、重装，将提升卡萨帝整体品牌形象，同时，可增加发行人的知名度和顾客的美誉度，方便发行人其他渠道的开拓，将公司的销售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二）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地址确定

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 13,660 个专柜、展厅分布位于全国八个区域，所涉及的专柜、展厅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共同建设，包含国美、苏宁、海尔自有渠道三类渠道。目前发行人与国美、苏宁及海尔自有渠道经销商均已签署门店建设的意向性协议，根据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可建设专柜、展厅共 13,845 个，建设地址已在意向性协议中约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卡萨帝营销网络建设”效益和成本的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专柜、展厅的地址均已确定。

问题 8、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厨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网络营销建设，拟投入 5.78 亿元用于厨电新工厂建设项目。其中网络营销涉及的智慧厨房体验店包括海尔品牌、卡萨帝品牌和 GEA 品牌。建设期 36 个月，合计建设智慧厨房体验店 1610 个。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网络营销的区别，与本次募投卡萨帝项目网络营销的区别，以及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1610 个厨房体验店的位置、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依据；（3）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能够 2017 年上半年启动 201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网络营销的区别，与本次募投卡萨帝项目网络营销的区别，以及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②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网络营销的区别

公司致力于践行全球大厨电战略，定位于全球成套智慧厨电引领者。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10,045 万元用于智慧厨房体验店的装修升级改造以及相应营销网络配套费用。建设渠道包括 KA 连锁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等；涉及海尔、卡萨帝、GEA 等品牌的厨电产品。

建立与用户的场景化、专业化的体验入口，丰富渠道的多元化结构是厨电渠道建设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渠道网络主要为适用传统白电销售的渠道。本项目为投资建设适用厨电销售的智慧厨房体验店。与现有渠道网络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在公司已进入的较为成熟的渠道中（如国美、苏宁渠道），本项目建设的智慧厨房体验店展台布置更注重厨电产品成套化展示与及消费者互动式体验，如产品出样方面从以前的抽烟机和燃气灶产品为主扩展到烤箱、消毒柜、洗碗机、蒸箱、咖啡机等成套嵌入式产品，并通过组织消费者烘焙体验活动增强渠道黏性；另一方面，在公司需拓展的渠道中（如家居建材卖场渠道等家电前置消费渠道），通过建设智慧厨房体验店，可实现与家居厂商资源的整合，在消费者装修设计阶段就把握用户需求，提升公司厨电产品终端销售能力，增加消费者触点。故二者不存在重复建设。

（二）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与本次募投卡萨帝项目网络营销的区别

本次募投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仅用于建设销售青岛海尔生产的冰箱、冷柜、空调的专柜、展厅，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仅用于建设销售青岛海尔生产的“海尔”、“卡萨帝”、“GEA”品牌的厨电产品的智慧厨房体验店，与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营销网络销售产品类型不同，故二者不存在重复建设。

（三）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对于厨电终端展示的场景化、体验化需求日益提高，以及智慧厨电产

品类型的不断丰富，智慧厨电在销售方式上将从单一产品销售转向成套厨电销售，智慧厨房体验店的终端展示也将从产品陈列转化为厨房场景展示，从而将用户带入场景，以合理的厨房空间布置给用户到来更直观的感受，因此，需要建设场景化、体验化的智慧厨房体验店。第二，厨电尤其高端厨电与传统白电相比，具有显著不同的类轻奢属性，因此厨电渠道结构远复杂于传统白电渠道，除传统白电渠道外还有建材卖场渠道、精装渠道、橱柜专营渠道以及设计师渠道等。其中建材卖场渠道是厨电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国约有 3,000 家建材卖场，公司仅覆盖约 200 家，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海尔自有渠道建设提升对建材卖场渠道的覆盖。第三，对于公司已渗透较为成熟的 KA 渠道（国美、苏宁渠道），KA 渠道商为保持展台吸引力，在核心门店约每 2 年将要求品牌商重新调整展台位置、更新展台形象，故公司在 KA 渠道（国美、苏宁渠道）存在重装展台的客观需求。第四，公司践行“大厨电战略”，大力发展厨电产品，正在扩大厨电产能，随着厨电产销量扩大，现有厨电渠道将不能满足公司厨电销售需要，故需要增加厨电销售渠道。

二、1,610 个厨房体验店的位置、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依据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②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 1,610 个智慧厨房体验店的位置

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的 1,610 个智慧厨房体验店分布位于全国八个区域，其中海尔品牌 1,098 个、卡萨帝品牌 401 个、GEA 品牌 111 个。所涉及的专柜、展厅包含国美（KA 渠道）、苏宁（KA 渠道）、海尔自有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三类渠道。目前公司与国美、苏宁及海尔自有渠道经销商均已签署门店建设的意向性协议，根据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可建设门店共 2,829 个，根据意向性协议所确定的建设地址按区域汇总统计如下表所示，能够覆盖上述规划的 1,610 个门店。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山东	19	15	31	28	16	31	34	17	45
华北	15	15	107	15	18	118	15	20	91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苏宁渠道	国美渠道	海尔自有渠道
东北	19	17	33	28	21	34	27	22	34
西北	9	18	153	18	20	155	27	20	147
华东	17	24	7	13	27	7	15	28	7
华南	12	14	43	15	17	17	20	19	17
中南	29	16	88	28	18	104	33	20	111
西南	29	31	142	33	33	133	36	34	140
小计	149	150	604	178	170	599	207	180	592
合计	903			947			979		

其中，华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蒙古族自治区，华东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东北包括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华南包括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安徽省，西南包括贵州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西北包括青海省、甘肃省、陕西省、西藏藏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涉及海尔、卡萨帝、GEA 三个品牌，单个智慧厨房体验店在建设期内的建设成本如下。建设工程费由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介绍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专柜数量	单柜投资	投资额
智慧厨房体验店（海尔品牌）	256	21	5,376	376	21	7,896	466	21	9,786
智慧厨房体验店（卡萨帝品牌）	78	31	2,418	123	31	3,813	200	31	6,200
智慧厨房体验店（GEA 品牌）	22	41	903	33	41	1,354	56	41	2,299
合计	356	24	8,697	532	24	13,063	722	24	18,285

（三）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效益和成本测算依据

智慧厨电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10,045 万元用于智慧厨房体验店的装修升级改造以及相应营销网络配套费用。建设渠道包括 KA 连锁渠道、专卖店、综合店及家居建材渠道等；涉及卡萨帝、GEA、海尔等品牌的厨电产品。

公司致力于全球大厨电战略，定位于全球成套智慧厨电引领者，将推出户内厨电到户外厨电的全场景厨房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区域用户的需求。全球大厨电战略的核心是形成斐雪派克社交厨房、GEA 专业厨房、卡萨帝艺术厨房、海尔智慧厨房、统帅时尚厨房五大品牌全套系解决方案，不同品牌定位的用户不同，在洞察用户需求趋势的基础上，为细分市场的全球用户量身定制厨房解决方案。大厨电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保持冰箱冷柜等传统优势产品绝对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增长引擎，构建多元化、全覆盖的产品版图，巩固全球家电行业领导者的地位。

发展厨电产品是公司未来经营的重要战略方向，进一步拓展卡萨帝品牌营销网络，特别是建设智慧厨房体验店是发展厨电产品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以下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1、直接经济效益

建设智慧厨房体验店，将对增加公司厨电产品的收入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2020 年，由于单个专柜/展厅使用周期为 2 年，募投效益期间为 2018-2022 年。

(1) 新增收入预测

2017 年，公司海尔品牌厨电、卡萨帝品牌厨电的单个智慧厨房体验店门店平均收入（即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取得的收入）如下，GEA 品牌厨电门店在国内尚未开启。

单位：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卡萨帝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GEA 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2017 年	80	130	0

由于厨电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因此取 2017 年数据作为预测基础。根据 2017 年单店收入，对于海尔品牌厨电，预测单个门店收入在 2018-2020 年间以 20%-10%区间高速增长；对于卡萨帝品牌厨电，由于卡萨帝作为高端品牌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增长较快，

预测单个门店收入在 2018-2020 年间以 30%-15% 区间增速增长; 对于 GEA 品牌厨电, 2018 年起, 公司将在国内开始建设 GEA 品牌智慧厨房体验店, 由于产品单价较高且成长性好, 预计单店收入较卡萨帝品牌更高, 预测单店收入在 2018-2020 年间为卡萨帝品牌单店收入上浮 5%。

年度	厨电海尔单个门店收入增速	厨电卡萨帝单个门店收入增速	厨电 GEA 单个门店收入高于卡萨帝的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	30%	5%
2019 年	20%	30%	5%
2020 年	15%	25%	5%
2021 年	15%	25%	5%
2022 年	10%	15%	5%

预测 2018-2022 年海尔品牌、卡萨帝品牌、GEA 品牌厨电的单店平均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卡萨帝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GEA 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收入
2018 年	96	169	177
2019 年	115	220	231
2020 年	132	275	288
2021 年	152	343	360
2022 年	168	395	415

考虑到新建、重装的智慧厨房体验店在使用周期的第一年作为新建店尚不能完成达到预测的单个门店平均收入, 预计新建店第一年收入为预测单个门店平均收入的 70%。

考虑到智慧厨房体验店的新建、重装将在建设期内持续进行, 基于匀速建设的预测及建设规划, 预计本募投项目效益期内可为公司新增收入 569,667 万元, 其中海尔品牌厨电 280,317 万元、卡萨帝品牌厨电 224,167 万元、GEA 品牌厨电 65,184 万元。

单位: 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卡萨帝品牌厨电				GEA 品牌厨电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2018 年	新建店	67	256	50%	8,602	118	78	50%	4,614	124	22	50%	1,366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卡萨帝品牌厨电				GEA 品牌厨电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单店收入	店数	收入确认比例	新增收入
2019 年	新建店	81	376	50%	15,160	154	123	50%	9,458	161	33	50%	2,664
	老店(2018 年建设)	115	256	100%	29,491	220	78	100%	17,137	231	22	100%	5,075
2020 年	新建店	93	466	50%	21,607	192	200	50%	19,224	202	56	50%	5,652
	老店(2018 年建设)	132	256	50%	16,957	275	78	50%	10,710	288	22	50%	3,172
	老店(2019 年建设)	132	376	100%	49,812	275	123	100%	33,779	288	33	100%	9,516
2021 年	老店(2019 年建设)	152	376	50%	28,642	343	123	50%	21,112	360	33	50%	5,947
	老店(2020 年建设)	152	466	100%	70,996	343	200	100%	68,656	360	56	100%	20,185
2022 年	老店(2020 年建设)	168	466	50%	39,048	395	200	50%	39,477	415	56	50%	11,606
合计					280,317				224,167				65,184

(2) 新增渠道剩余毛利预测

2017 年, 公司新增收入扣减材料成本、工厂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物流成本、售后保修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后的渠道剩余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GEA 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2017 年	43.0%	50.0%	53.0%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 考虑未来厨电产品工艺优化及生产方式由 OEM 代工转自制, 预测各品牌厨电渠道剩余毛利率会持续小幅优化。预测 2018-2022 年的海尔品牌、卡萨帝品牌、GEA 品牌厨电渠道剩余毛利率如下: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卡萨帝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GEA 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率
2018 年	43.5%	50.5%	53.5%
2019 年	44.0%	51.0%	54.0%
2020 年	44.5%	51.5%	54.5%
2021 年	45.0%	52.0%	55.0%
2022 年	45.5%	52.5%	55.5%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在募投效益期间（2018-2022 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可为公司新增渠道剩余毛利 277,150 万元，其中海尔品牌厨电 125,320 万元、卡萨帝品牌厨电 116,110 万元、GEA 品牌厨电 35,72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	卡萨帝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	GEA 品牌厨电 渠道剩余毛利
2018 年	3,742	2,330	731
2019 年	19,647	13,563	4,179
2020 年	39,328	32,812	9,995
2021 年	44,837	46,679	14,373
2022 年	17,767	20,726	6,442
合计	125,320	116,110	35,720

（3）新增渠道剩余利润预测

渠道剩余毛利扣减项目总投资，即为公司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工程费（资本化）、网络开拓费（费用化）、门店服务费（费用化）、交互营销费（费用化）。建设工程费主要包括门店设计费、装修材料、装修施工费等；门店服务费主要包括门店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区域商务费等，交互营销费主要包括设计制作费、体验交互费等，网络开拓费主要包括渠道开发费等。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不含研发费用、分摊总部的管理费用及间接费用等。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018-2020 年将投入建设工程费、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110,04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40,045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70,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2020 年，由于单个专柜/展厅使用周期为 2 年，募投效益期间为 2018-2022 年。在建设期后的效益期内（2021-2022 年），建设期内建设的专柜/展厅将继续运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与当年运营门店数相关。根据建设期后的效益期内（2021-2022 年）继续运营的门店数量测算，预计将继续投入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合计 50,47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			非募投项目投资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建设工程费	8,697	13,063	18,285	0	0	59,030
网络开拓费	3,330	11,635	20,035	18,482	6,753	60,235
门店服务费	1,427	4,987	8,586	7,921	2,894	25,815
交互营销费	1,903	6,649	11,448	10,561	3,859	34,420
合计	15,357	36,334	58,354	36,964	13,506	160,515

综上，2018-2022 年效益期内，本项目合计新增渠道剩余利润（税前）116,635 万元，本项目具备经济效益可行性。

（4）总体合理性分析

① 募集资金投入合理性

本项目以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厨房体验店的建设工程费，主要包括门店设计费、装修材料、装修施工费等。GEA 品牌厨电定位高端，预计单店建设工程费将高于卡萨帝品牌厨电。预测 2018-2020 年的海尔品牌、卡萨帝品牌、GEA 品牌厨电智慧厨房体验店建设工程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卡萨帝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GEA 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2018 年	21.0	31.0	41.0
2019 年	21.0	31.0	41.0
2020 年	21.0	31.0	41.0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 2018-2020 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将产生建设工程费 40,045 万元，其中海尔品牌厨电 23,058 万元、卡萨帝品牌厨电 12,431 万元、GEA 品牌厨电 4,556 万元。上述建设工程费将以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卡萨帝品牌厨电			GEA 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年度	海尔品牌厨电			卡萨帝品牌厨电			GEA 品牌厨电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单个门店建设工程费	门店数	新增建设工程费
2018 年	21.0	256	5,376	31.0	78	2,418	41.0	22	903
2019 年	21.0	376	7,896	31.0	123	3,813	41.0	33	1,354
2020 年	21.0	466	9,786	31.0	200	6,200	41.0	56	2,299
合计		1,098	23,058		401	12,431		111	4,556

② 自有资金投入合理性

本项目以自有资金用于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及网络开拓费。门店服务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费用、区域商务费等，交互营销费主要包括设计制作费、体验交互费等，网络开拓费主要包括渠道开发费等。

2018-2020 年，新建智慧厨房体验店相比过往门店更注重销售服务及与消费者的交互体验，且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将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渠道开发费用将进一步增加，预计门店服务费、交互营销费及网络开拓费费用率如下。

年份	门店服务费		交互营销费		网络开拓费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费用率	投入金额(万元)
2018-2022 年合计	5.7%	15,000	6.8%	18,000	11.4%	30,000

根据建设规划，预计 2018-2020 年，本募投项目实施将产生门店服务费 15,000 万元、交互营销费 18,000 万元、网络开拓费 30,000 万元，上述费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间接经济效益

通过 1,610 个智慧厨房体验店的装修升级改造，将提升海尔、卡萨帝、GEA 厨电产品的整体形象，同时，可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和顾客的美誉度，方便公司其他渠道的开拓，将为公司的销售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三、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能够 2017 年上半年启动 201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①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上半年启动，至 201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总投资为 41,303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建筑工程投入较少，主要利用原有工厂设施，故项目实施进程相对较快。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	61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33,118
3	其他工程费	4,182
4	铺底流动资金	3,388
合计		41,303

建筑工程目前油烟机生产线已投产，灶具、烤箱生产线拟于 2018 年上半年进行试生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与公司现有网络营销及与本次募投卡萨帝项目网络营销均存在区别，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智慧厨电网络营销建设项目效益和成本的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门店建设地址均已确定；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启动，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问题 9、本次募投项目“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周期均在 36 个月以上，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目前，申请人已建成

8 家互联工厂，并于 2017 年发布了中国首个自主工业互联网平台。请申请人披露已建成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可进行效益测算。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 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4、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①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②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和“③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开发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 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合计 45,088 万元，涉及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建设项目，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预期投入进度如下。

（一）项目进度安排

1、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与规划、样板实验室建设、样板实验室试运行与整体方案设计优化、整体实验室设备选型与采购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营。由于本项目涉及厨电超前技术实验室、超前制冷技术实验室、家庭能源系统实验室、超前空调技术实验室、超前洗护实验室、物联共性技术实验室、超前综合实验室、家电声学测试分析实验室、变频技术联合实验室、直线压机技术联合实验室、直冷及压缩机技术联合实验室、传热及流体力学联合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实验室建设，各研发实验室将陆续建成并持续研发新项目，因此本项目计划建设总周期 40 个月，T+1 月到 T+5 月初步设计与规划，T+6 月到 T+12 月样板实验室的建设，T+13 月到 T+15 月样板实验室试运营及整体设计方案优化，T+16 月到 T+34

月整体实验室设备选型与采购安装，T+22 月到 T+40 月试运营。根据规划，项目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实际启动建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阶段/时间（月）	T+40 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初步设计与规划																				
样板实验室建设																				
样板实验室试运行与整体方案设计优化																				
超前研发其他实验室设备选型与采购安装																				
试运营																				

2、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规划设计、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研究中心设备采购原装布置、试运营。海尔智研院将海尔互联工厂模式经验数字化、产品化、标准化，打造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COSMOPlat，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整体解决方案。此外，海尔智研院也进行 COSMOPlat 中智能生产板块涉及的智能生产系统 COSMO IM 及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人等技术的研发，并参与制订工业互联网、大规模定制相关领域的国家、行业标准等，如牵头定制了由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通过的大规模定制国际通用标准。由于研究中心将持续采购研发设备以进行各项新项目研究，因此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T+1 月到 T+4 月完成初步规划设计，T+5 月到 T+8 月完成研发中心大楼购置，T+5 月到 T+34 月完成研究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布置，T+26 月到 T+36 月完成试运营。根据规划，项目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实际启动建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阶段/时间（月）	T+36 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规划、设计																		
研发中心大楼购置																		
研究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布置																		
试运营																		

3、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建设项目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系统研发与测试、试运营。本项目研发的 U+智慧家庭操作系统是面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安全操作系统，可以在海尔冰箱、空调等智能家电上进行产业化应用。由于 U+智慧家庭操作系统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期内需要持续进行设备采购调试及安装、系统研发及测试，因此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T+1 月到 T+4 月完成初步规划设计，T+5 月到 T+30 月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T+9 月到 T+32 月进行系统方案设计、研发及测试工作，T+31 月到 T+36 月进行试运营。根据规划，项目预计于 2018 年上半年启动，实际启动建设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阶段/时间（月）	T+36 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设计																		
项目实验室建设																		
U+系统研发设备采购																		
U+系统研发、测试																		
试运营																		

（二）募集资金预期投入进度

1、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期 40 个月，建设期内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项目总投资 10,621 万元均由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T+40 个月
1	样板实验室建设（聚焦超前模块匹配验证）	3,745	1,545	2,200	-	-
2	超前研发其他实验室建设	4,192	500	1,280	1,382	1,030
3	联合实验室建设	2,684	450	648	1,186	400
合计		10,621	2,495	4,128	2,568	1,430

2、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期内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培训设备采购、研究中心设备采购、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共计 31,5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培训设备采购	3,492	1,399	924	1,169
2	研究中心设备采购	13,008	3,257	5,976	3,775
3	研发中心大楼购置	15,000	15,000	-	-
4	技术研发及培训运营费	3,500	850	1,080	1,570
合计		35,000	20,506	7,980	6,514

3、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建设项目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建设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期内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项目实验室建设、系统研发设备采购共计 2,96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项目实验室建设	1,967	800	867	300
1.1	建筑工程	467	467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500	333	867	300
2	系统研发设备采购	1,000	500	400	100
2.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000	500	400	100
3	技术研发及组织运营费等	35,457	5,000	18,200	12,257
合计		38,424	6,300	19,467	12,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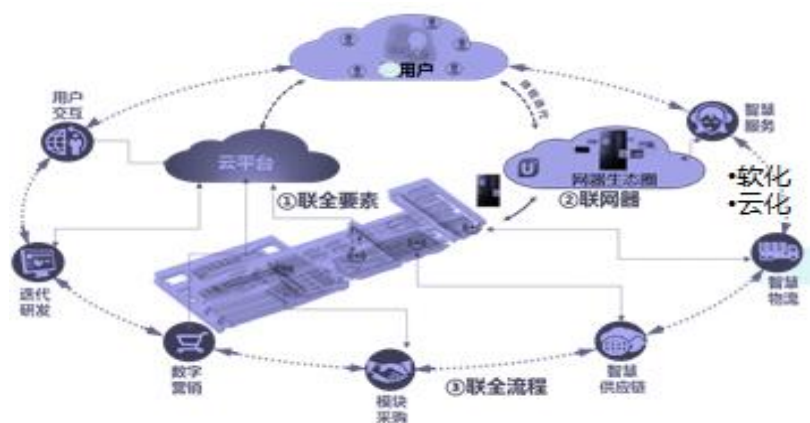
二、已建成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可进行效益测算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互联工厂、工业互联网 COSMOPlat 及本次募投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关系

为承接“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顺应“互联网+物联网趋势，抓住工业 4.0 时代的战略机遇，海尔尝试从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转型。目前海尔已建成 9 家互联工厂，除 FPA 电机互联工厂外，剩余 8 家为公司建设（FPA 电机互联工厂受海尔集团委托由公司进行管理）。8 家互联工厂分别为 2013 年建成的沈阳冰箱互联工厂、青岛模具互联工厂，2014 年建成的佛山滚筒互联工厂、郑州空调智能互联工厂、胶南新能源互联工厂，2015 年建成的胶州空调互联工厂，2016 年建成的中央空调互联工厂，2017 年建成黄岛智慧厨房互联工厂。

互联工厂将传统工厂的大规模制造转为了面向客户的大规模定制，核心是与用户零距离，从以企业为中心的传统经济模式转为以用户为中心的互联网经济模式，高效率、高精准地满足用户最佳体验。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以往大规模制造时代的串联供应商模式，转化为大规模定制时代的并联资源生态圈模式。在互联网电器与用户互联、工厂全生产要素互联、价值链全流程互联的三大互联下，互联工厂实现了用户、产品、资源、生产线及营销、研发、采购、供应链、物流、服务等各个价值链环节之间的实时互联，使得产品及各价值链环节均保持持续迭代，实现整个产业链的升级。



互联工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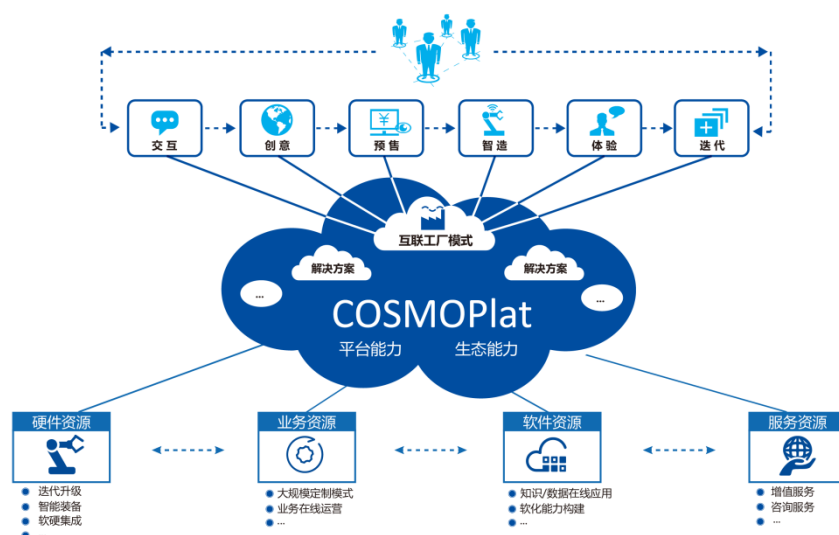
COSMOPlat 是海尔基于互联工厂模式实践的软化、云化形成的全球唯一有用户全流程参与体验并实现用户终身价值的大规模定制解决方案平台和共创共赢的多边交易平台，是海尔自主研发、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COSMOPlat 定位于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大规模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交互定制、创新研发、精准营销、模块采购、智能生产、物流服务、智能网器、智能产品等八大模块，同时面向海

尔内部及社会化用户。COSMOPlat 具有三个特点：1) 全周期：产品由电器变成了网器，从提供工业产品到提供美好生活服务方案，持续创造用户终身价值；2) 全流程：将低效的串联流程转变为以用户为中心的并联流程，COSMOPlat 解决了大规模和个性化定制的矛盾，实现了从大规模制造到大规模定制的转型；3) 全生态：作为开放平台，平台上的每个企业、资源方和用户都可共创共赢共享。

具体而言，COSMOPlat 是物联网时代下，为企业解决定制化生产各个环节需求的平台，海尔内部、外部的企业均可在平台上与用户实现交互、实现精准营销、利用海尔批量采购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复制互联工厂模式进行智能生产、使用智慧物流等。

2018 年 2 月 24 日，工信部决定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2018 年 2 月 27 日，海尔 COSMOPlat 获批为国家发改委“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集成应用示范平台”，为全国首家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目前，COSMOPlat 平台实现了跨行业、跨领域的扩展与服务。如互联工厂作为 COSMOPlat 在家电制造业探索实践的样板，已由海尔的九大互联工厂样板，复制到了 12 个行业、11 个区域。



COSMOPlat 模式

为了支持海尔互联工厂模式持续深入探索，固化互联工厂模式，在技术、模式和创新方面实现全方位的突破，青岛海尔在 2016 年 2 月成立了中国家电行业第一家工业

智能研究院——海尔智研院。海尔智研院将海尔互联工厂模式经验数字化、产品化、标准化，打造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COSMOPlat，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整体解决方案。此外，海尔智研院也进行 COSMOPlat 的系统开发及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技术的研发，并主导参与制订大规模定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等，如牵头定制了由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通过的由海尔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制定的大规模定制国际通用标准。本次募投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拟建设海尔智研院研发中心，提升海尔智研院研发能力。

（二）互联工厂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的 8 家互联工厂的运行情况如下：

互联工厂名称	运行情况
沈阳冰箱互联工厂	• 定位：全球引领的冰冷行业智能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3 年 11 月 • 位置：沈阳市沈北新区海尔工业园 • 占地面积：7.8 万平方米，规划产能 150 万/年 • 生产特点：沈阳冰箱可以承接最小批量为 1 的定制订单，并实现定制模式下的高效生产、快速交付。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70%，用人减少 60%，交付周期缩短 50%
青岛模具互联工厂	• 工厂定位：全球首家行业引领的高效精密模具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3 年 12 月 • 地理位置：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 • 占地面积：15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模具互联工厂通过 MDC 设备智能监控系统、NCBase 程序管理传输系统、AGV 配送实现生产智能互联，颠覆传统加工作业模式，由串行改为并行作业，作业过程实现透明可视化管理；引入国际先进的三坐标检测仪、数控机床等智能互联设备，实现模具全流程高精度、高效率的精密加工制造 • 提升效益：与传统模具工厂相比，产能提升 80%，单台生产效率提升 30%，用人减少 55%，交付周期缩短 30%以上
郑州空调智能互联工厂	• 定位：空调行业首家实现大规模定制的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4 年 6 月 • 位置：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占地面积：16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通过人员、机器、物料、方法、环境等实时互联，实现大规模定制；创新 8 项全球第一，10 项国内第一 • 提升效益：相比传统工厂，郑州空调互联工厂单线产能提升 30%，用人减少 40%，交付周期缩短 50%
佛山滚筒互联工厂	• 定位：全球衣物洗护行业首家用户全流程参与体验的大规模定制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4 年 8 月 • 位置：佛山市三水工业园 • 占地面积：11 万多平方米

互联工厂名称	运行情况
	- 生产特点：引进国际一流的无人化内筒生产线、无人化箱体生产线、无人化智能检测、AGV 配送、智能立体库等先进设备；实现 PCM 替代喷粉、制造信息节点感测、节能照明等多项技术突破，打造由大规模制造颠覆为以用户最佳体验为中心的大规模定制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60%，交付周期缩短 50%，用人减少 60%
胶南新能源互联工厂	- 定位：打造全球引领的热水器行业智能互联工厂，解决用户用水安全，做全球安全用水专家 - 投产时间：2014 年底正式投产 - 位置：青岛西海岸新区 - 占地面积：2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实现十项技术引领，其中 4 条线体全球首创，6 项技术行业引领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120%；用人减少 40%；交付周期缩短 60%
胶州空调互联工厂	- 定位：打造全球空调行业引领的大规模定制模式及制造竞争力标杆，满足用户最佳体验 - 投产时间：2015 年 10 月 - 位置：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 - 占地面积：10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行业首创的智能成品配送中心、自动冲片穿管机、空中配送中心、国产核心技术机器人应用等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30%，交付周期缩短 50%
中央空调互联工厂	- 定位：全球首个中央空调智慧节能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6 年 10 月份投产 - 占地面积：8.7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拥有 8 条智能线体、4 个模块化区域，高达 4500RT 的测试能力创世界纪录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40%，用人减少 40%
黄岛智慧厨房互联工厂	- 定位：全球首个智慧厨房互联工厂 - 投产时间：2017 年 11 月份投产 - 占地面积：3.2 万平方米 - 生产特点：拥有高柔性集烟腔智能成型线、全自动智能焊接打磨线等行业引领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风量、音品质、视觉外观的在线智能检测，满足用户对高端、高品质厨房家电的体验 - 提升效益：与传统工厂相比，单线产能提升 100%，用人减少 30%

互联工厂的核心优势在于定制化和柔性、精益化生产。对于企业，通过柔性、精益生产，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降低了半成品库存、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现金循环周期；对于用户，通过定制化生产，提升了产品定制比例，缩短了订单交付周期，并通过全流程可视，提升了用户体验。

（三）互联工厂的实际运行效益

互联工厂的建设在价值体现上效果明显，互联工厂总体效益提升平均情况如下：从高效率角度来讲，定单交付周期缩短 50%，现金循环周期达到-10 天（现金循环周期 = 存货转换期间 + 应收账款转换期间 - 应付账款递延期间）。从高精度角度来讲，客户定制达到 51%，消费者定制达到 18%，产品不入库率达到 69%。

以公司第一家互联工厂——沈阳冰箱互联工厂为例，其于 2011 年开始筹建，2013 年 11 月份投产，拥有 1 条冰箱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50 万台，员工 600 名，通过颠覆性的模块化工厂布局、零部件模块化组装、生产工序自动化互联、物联网技术应用下设备、质量的数字化管理、500 多个型号同时混流生产、流水线上零部件智能配送、全程可视、智能检测等制造技术革新，实现了从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的转型。相比改造为互联工厂前的传统工厂，沈阳冰箱互联工厂的单线产能提升 70%，用人减少 60%，半成品库存降低 80%，制造成本优化 30%，交付周期缩短 50%，已基本具备个性定制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合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发布了中国首个自主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建成的互联工厂实际运行情况与效益良好。

问题 10、2007-2016 年，俄罗斯家电市场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本次募投项目中“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1 亿元，年产 50 万台滚筒洗衣机。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俄罗斯生产基地的商业合理性，并量化计算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之“（3）项目具体情况”之“①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俄罗斯制造基地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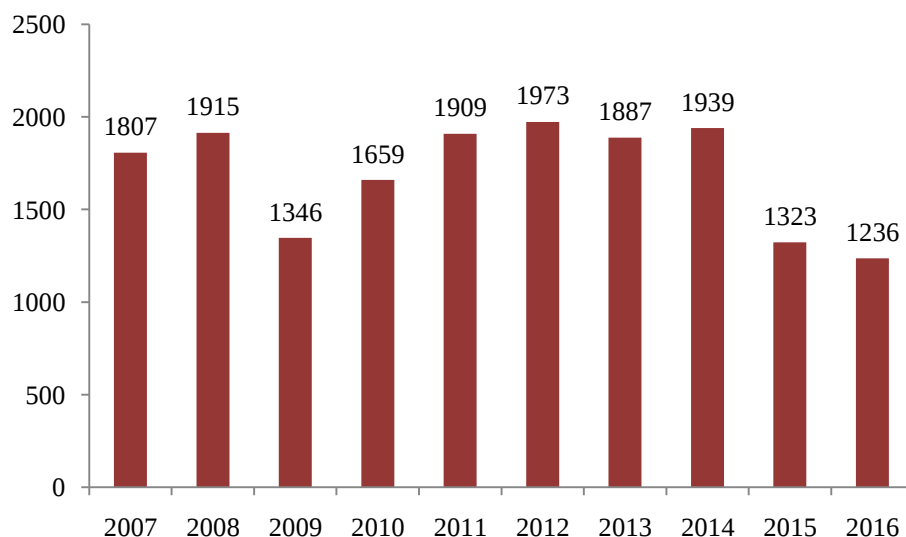
1、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落地以及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品牌的海外拓展已成必然趋势，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在“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建成了 12 个工业园、54 个制造基地，横跨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和中东等地，业务覆盖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沙特阿拉伯、埃及、南非、法国、意大利、荷兰、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用户提供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本项目符合国家“走出去”的产业政策的导向，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公司抓住国际化发展机遇，实现全球化发展。

2、俄罗斯市场正在复苏阶段，未来市场预期良好

2007-2016 年，俄罗斯家电市场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主要系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4 年俄罗斯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 2009 和 2015 年俄罗斯家电市场销售量分别下降 29.69%和 31.78%，除金融危机期间之外，俄罗斯家电市场发展相对稳定。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07-2016 年俄罗斯家电市场销售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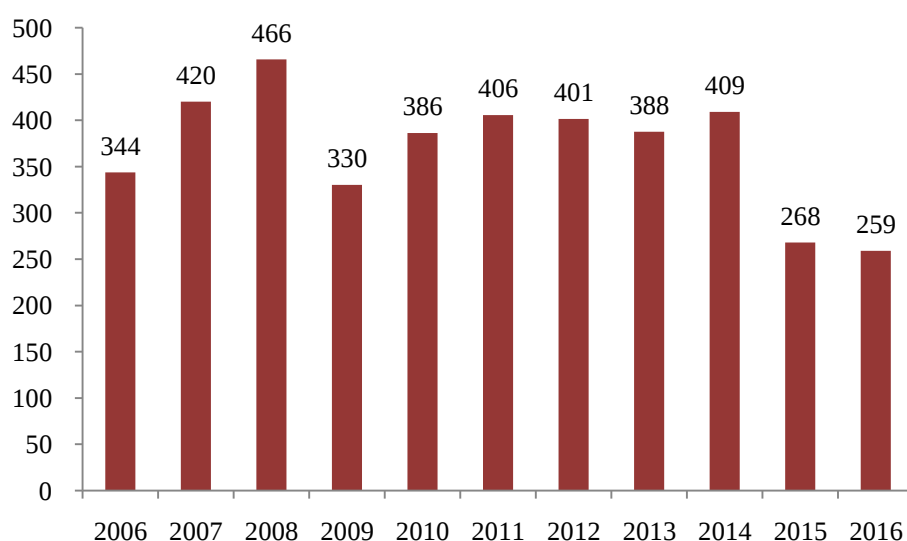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注：家电指大家电和空调品类的合计

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07-2016 年俄罗斯洗衣机市场销售量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台



随着俄罗斯政治环境逐渐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趋稳，俄罗斯的家电市场也正处于复苏阶段，根据欧睿国际预测，2018 年俄罗斯洗衣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61 万台，2022 年将超过 320 万台，市场预期良好。

3、海尔洗衣机产品受到俄罗斯市场欢迎，发展迅速

近年来，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布局、行业领先的功能配置与切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规划，海尔品牌在俄罗斯及独联体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知名度快速提升，产品受到俄罗斯消费者的欢迎。2017 年公司洗衣机在俄罗斯实现销售量 11.47 万台，同比增长 195.20%，市场占有率由 2016 年的 1.50% 提升到 4.47%。

4、当地建厂可以实现成本节约与风险管控，提高运营效率，经济效益显著

随着俄罗斯制造基地产能的逐渐释放与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在俄罗斯当地建立制造基地的制造成本将与境内生产趋于一致，而相较于国内进口，在俄罗斯当地生产可以节约海运及部分陆运环节费用及关税费用，实现成本节约；本地化生产和采购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汇兑和库存风险，实现良好的风险管控；另外，俄罗斯当地建立制造基地缩短约 45 天的海运时间，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经济效益显著。

5、公司俄罗斯冰箱制造基地发展迅速，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海尔产品多年来在广受俄罗斯消费者欢迎，2015 年公司俄罗斯冰箱制造基地开工建设，于 2016 年投产，并在当年达产，2017 年实现销售 15.73 万台，同比增长 144.92%，产品定位中高端，根据 GFK 数据，在俄罗斯冰箱高端多门产品市场，海尔市场份额达

到 48.2%，处于引领地位。公司在俄罗斯冰箱产业的发展，对其洗衣机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产能消化措施

1、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产能规划

本项目拟在俄罗斯鞑靼斯坦共和国纳别列日尼·切尔内市建设年产 50 万台滚筒洗衣机新工厂，项目产能明细规划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1	海尔滚筒洗衣机	6kg	19
2	海尔滚筒洗衣机	7kg	23
3	海尔滚筒洗衣机	8kg	7.5
4	海尔滚筒洗衣机	10kg	0.5

项目预计 2020 年达产，根据欧睿国际预测，2020 年俄罗斯洗衣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83 万台，公司计划成为俄罗斯市场前两大洗衣机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17%。

公司市场占有率目标的制定主要基于：（1）公司洗衣机产品在俄罗斯市场广受欢迎，2017 年公司洗衣机在俄罗斯实现销售量 11.47 万台，同比增长 195.20%，市场占有率由 2016 年的 1.50% 提升到 4.47%。新产品主打“超薄、大容量、静音”，符合俄罗斯洗衣机市场发展趋势；（2）青岛海尔子公司海尔俄罗斯冰箱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建设完成后发展迅速，2016 年实现当地生产并销售 6.42 万台，2017 年实现销售 15.73 万台，同比增长 144.92%，体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3）公司在俄罗斯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洗衣机产品将与当地的冰箱产品共享渠道资源，最大化实现协同效应。

2、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契合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坚持海外创牌战略，推进不同区域的多品牌运作，以实现世界级品牌的布局与全球化运营。公司在海外实施“设计、研发、制造”三位一体的经营战略，因地制宜制定适合当地的业务策略，推动人单合一机制的本土化落地。公司在俄罗斯当

地建设制造基地，辐射俄罗斯和独联体地区，契合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最大化满足当地用户的差异化产品需求，有效提升海外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

(2) 通过产品迭代，实现持续引领

根据 GFK 数据,2017 年俄罗斯市场 6kg 以上大容量洗衣机细分市场销量增长 21.20%。目前公司对俄罗斯出口的洗衣机产品主要以水晶二代和双子系列为主，待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完工后，将以新产品水晶三代为主，水晶三代主打“超薄、大容量、静音”，产品规划均为 6kg 以上大容量系列，并具备中高端物联网功能，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双重引领，满足俄罗斯市场特性化、差异化需求，同时符合俄罗斯洗衣机市场发展趋势。

(3) 整合渠道资源，发挥规模效应

公司在俄罗斯目前已有冰箱产业布局，本项目建成后可共享冰箱产品的销售渠道，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在线上渠道、线下渠道、工程渠道均有布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俄罗斯及独联体共有 2 家线上店、1 家线下旗舰店、进驻 100 家电子产品连锁门店、700 家电器连锁门店；同时公司在积极建设俄罗斯营销网络，拓展渠道资源，预计 2018 年，公司在俄罗斯及独联体将新建 2 家线上店、9 家线下旗舰店、新增进驻 100 家电子产品连锁门店、300 家电器连锁门店；并依托 haier.ru 官网为平台，加强与用户的互动，着重于产品企划调研、用户意见建议等，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动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综合考虑俄罗斯市场及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产品及渠道优势、近年来销售增长率、发行人俄罗斯冰箱制造基地的示范效应等，发行人在俄罗斯建造洗衣机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备消化新建产能的能力。

问题 1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

（一）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50%计算，第 2 年按达产产能 70%计算，第 3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320.00 万元，利润总额 42,597.53 万元和净利润 31,948.1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4-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168,160.00	235,424.00	336,320.00	3,094,144.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7.12	1,353.97	1,934.24	17,795.04
3	总成本费用	-	159,093.78	212,171.56	291,788.23	2,705,571.15
4	利润总额	-	8,099.10	21,898.47	42,597.53	370,777.80
5	所得税	-	2,024.78	5,474.62	10,649.38	92,694.45
6	净利润	-	6,074.33	16,423.85	31,948.15	278,083.35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4-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对开门冰箱（出口）	7,488	75,000	56,160	105,000	78,624	150,000	112,320
2	对开门冰箱（内销）	6,400	175,000	112,000	245,000	156,800	350,000	224,000
合计			250,000	168,160	350,000	235,424	500,000	336,32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50%，第二年投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开门冰箱（出口）平均销售价格为 7,488 元/台、对开门冰箱（内销）平均销售价格为 6,400 元/台。因本项目生产的 T 型门和法式对开门冰箱为公司高端产品，价格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进行定价。

（2）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1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126,125.00	176,575.00	252,25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2,825.00	3,955.00	5,650.00
3	工资福利费	-	3,200.00	3,200.00	3,200.00
4	修理费	-	941.67	941.67	941.67
5	其他制造费用		1,985.28	1,985.28	1,985.28
6	其他管理费用		2,977.92	2,977.92	2,977.92
7	其他营业费用		13,452.80	13,452.80	13,452.80
8	折旧和摊销	-	3,841.66	3,841.66	3,841.66
9	不予抵扣税额	-	3,744.45	5,242.23	7,488.90
合计		-	159,093.78	212,171.56	291,788.23

①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上百种，主要包含 PPM/VCM 板、ABS/PS 板材、封条、环戊烷（发泡剂）、黑料 MDI（异氰酸酯）、塑料颗粒料（PP/ABS/PS 等）、压缩机、冷藏蒸发器及其他配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3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7.94 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3,200 万元。

③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9,459.3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3,766.66 万元。无形资产 3,750 万元，按 50 年摊销，年计提摊销费 75.00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5%估算，年修理费 941.67 万元。

④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8%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985.28 万元。

⑤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2,977.92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0.9%。

⑥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13,452.80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4%。

2、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336,320.00 万元，现金流出 289,880.81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35,789.8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4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5-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168,160.00	235,424.00	336,320.00	336,320.00	376,234.98
1.1	营业收入	-	168,160.00	235,424.00	336,320.00	336,320.00	336,32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11,789.68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28,125.30
2	现金流出	53,206.30	176,037.99	215,591.61	292,279.61	289,880.81	289,880.81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4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5-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2.1	建设投资	53,206.30	-	-	-	-	-
2.2	流动资金	-	19,818.76	5,907.75	2,398.80	-	-
2.3	经营成本	-	155,252.12	208,329.90	287,946.57	287,946.57	287,946.57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7.12	1,353.97	1,934.24	1,934.24	1,934.2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3,206.30	-7,877.99	19,832.39	44,040.39	46,439.19	86,354.18
4	调整所得税	-	2,024.78	5,474.62	10,649.38	10,649.38	10,649.38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53,206.30	-9,902.77	14,357.77	33,391.01	35,789.81	75,704.79

3、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34.7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43 年（含建设期）。

（二）家用空调制造升级及智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50%计算，第 2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3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3 年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6-13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130,000.00	208,000.00	260,000.00	2,418,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3.51	1,877.62	2,347.02	21,827.29
3	总成本费用	-	117,177.62	182,502.62	226,052.62	2,108,101.20
4	利润总额	-	11,648.87	23,619.76	31,600.36	288,071.51
5	所得税	-	2,912.22	5,904.94	7,900.09	72,017.88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3 年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6-13 年 (生产负荷 100%)	
6	净利润	-	8,736.65	17,714.82	23,700.27	216,053.64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 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6-13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柜机	3,200.00	325,000	104,000	520,000	166,400	650,000	208,000
2	挂机	1,600.00	162,500	26,000	260,000	41,600	325,000	52,000
合计			487,500	130,000	780,000	208,000	975,000	260,00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50%,第二年投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柜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3,200 元/台、挂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1,600 元/台。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及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71,500.00	114,400.00	143,0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975.00	1,560.00	1,950.00
3	工资福利费	-	2,065.68	2,065.68	2,065.68
4	修理费	-	1,474.02	1,474.02	1,474.02
5	其他制造费用	-	8,456.64	13,136.64	16,256.64
6	其他管理费用	-	10,892.88	17,912.88	22,592.88
7	其他营业费用	-	16,900.00	27,040.00	33,800.00
8	折旧和摊销	-	4,913.40	4,913.40	4,913.4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合计	-	117,177.62	182,502.62	226,052.62

③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56 种，主要包含电机、压缩机、电控、面板、骨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共计为 9 种，具体为挥发油、助焊剂、焊环，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天然气、液氮、液氧，项目 100% 达产需要 148.58 万度电、1.41 万吨水、液氮 0.01 万吨、液氧 0.01 万吨 5.51 万立方米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1)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新增人员 151 人，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2,065.68 万元。

2)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 7,800 万元，利用原有资产 48,800 万元，可计提的固定资产原值 56,6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提折旧费 4,913.40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 估算，年提修理费 1,474.02 万元。

3)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11.1% 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6,256.64 万元。

4)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22,592.88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9.4%。

5)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33,800.00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13.0%。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260,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223,486.24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28,613.6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生产负 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 荷 80%)	第 6 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 7-12 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 13 年 (生产负 荷 100%)
1	现金流入	-	-	-	130,000.00	208,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84,222.70
1.1	营业收入	-	-	-	130,000.00	208,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1.2	回收固定 资产余值	-	-	-	-	-	-	-	7,466.00
1.3	回收流动 资金	-	-	-	-	-	-	-	16,756.70
2	现金流出	3,691.00	1,509.00	2,600.00	170,520.06	184,678.57	226,748.88	223,486.24	223,486.24
2.1	建设投资	3,691.00	1,509.00	2,600.00	-	-	-	-	-
2.2	利用原有 设施			-	48,800.00	-	-	-	-
2.3	流动资金	-	-	-	8,282.33	5,211.74	3,262.64	-	-
2.4	经营成本	-	-	-	112,264.22	177,589.22	221,139.22	221,139.22	221,139.22
2.5	营业税金 及附加	-	-	-	1,173.51	1,877.62	2,347.02	2,347.02	2,347.02
3	所得税前 净现金流 量	-3,691.00	-1,509.00	-2,600.00	-40,520.06	23,321.43	33,251.12	36,513.76	60,736.46
4	调整所得 税	-	-	-	2,912.22	5,904.94	7,900.09	7,900.09	7,900.09
5	所得税后 净现金流 量	-3,691.00	-1,509.00	-2,600.00	-43,432.27	17,416.49	25,351.03	28,613.67	52,836.37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39.6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30 年（含建设期）。

2、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50%计算，第 2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3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3 年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6-13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90,000.00	144,000.00	180,000.00	1,674,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95.60	1,272.96	1,591.20	14,798.16
3	总成本费用	-	87,874.00	128,194.00	155,074.00	1,456,659.95
4	利润总额	-	1,330.41	14,533.05	23,334.81	202,541.89
5	所得税	-	332.60	3,633.26	5,833.70	50,635.47
6	净利润	-	997.80	10,899.78	17,501.10	151,906.42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6-13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柜机	3,200.00	70,000	22,400	110,000	352,000	150,000	480,000
2	挂机	1,600.00	422,500	67,600	680,000	1,088,000	825,000	132,000
合计			492,500	90,000	790,000	1,440,000	975,000	1,800,00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5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柜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3,200 元/台、挂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1,600 元/台。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及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3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49,500.00	79,200.00	99,0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500.00	2,400.00	3,000.00
3	工资福利费	-	3,283.20	3,283.20	3,283.20
4	修理费	-	1,361.45	1,361.45	1,361.45
5	其他制造费用	-	6,396.48	7,476.48	8,196.48
6	其他管理费用	-	9,594.72	11,214.72	12,294.72
7	其他营业费用	-	11,700.00	21,852.72	23,400.00
8	折旧和摊销	-	4,538.15	4,538.15	4,538.15
合计		-	87,874.00	128,194.00	155,074.00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56 种，主要包含电机、压缩机、电控、面板、骨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共计为 9 种，具体为挥发油、助焊剂、焊环，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天然气、液氮、液氧，项目 100% 达产需要 156.48 万度电、1.35 万吨水、液氮 0.0035 万吨、液氧 0.0029 万吨 5.11 万立方米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新增人员 240 人，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3,283.2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 8800 万元，利用原有资产 43,300 万元，可计提的固定资产原值 52,1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

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提折旧费 4,538.15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提修理费 1,361.45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8%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8,196.48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12,294.72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6.8%。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23,400.00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13.0%估算。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180,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152,127.05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22,039.2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生产负 荷 50%)	第 5 年 (生产负 荷 80%)	第 6 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 7-12 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 13 年 (生产负 荷 100%)
1	现金流入	-	-	-	90,000.00	144,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02,094.86
1.1	营业收入	-	-	-	90,000.00	144,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02,094.86
1.2	回收固定 资产余值	-	-	-	-	-	-	-	11,047.43
1.3	回收流动 资金	-	-	-	-	-	-	-	11,047.43
2	现金流出	3,555.00	2,700.00	2,545.00	133,975.54	127,718.81	153,840.38	152,127.05	152,127.05
2.1	建设投资	3,555.00	2,700.00	2,545.00	-	-	-	-	-
2.2	利用原有 设施			-	43,300.00	-	-	-	-
2.3	流动资金	-	-	-	6,544.10	2,790.00	1,713.33	-	-
2.4	经营成本	-	-	-	83,335.85	123,655.85	150,535.85	150,535.85	150,535.85
2.5	营业税金 及附加	-	-	-	795.60	1,272.96	1,591.20	1,591.20	1,591.20
3	所得税前 净现金流量	-3,555.00	-2,700.00	-2,545.00	-43,975.54	16,281.20	26,159.62	27,872.96	49,967.81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生产负 荷 50%)	第5年 (生产负 荷 80%)	第6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7-12年 (生产负 荷 100%)	第13年 (生产负 荷 100%)
4	调整所得税	-	-		332.60	3,633.26	5,833.70	5,833.70	5,833.70
5	所得税后 净现金流量	-3,555.00	-2,700.00	-2,545.00	-44,308.14	12,647.93	20,325.92	22,039.25	44,134.11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30.1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7.88年（含建设期）。

3、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生产负 荷 80%)	第3-11年 (生产负 荷 100%)	
1	营业收入	-	217,704.00	272,130.00	2,278,892.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5.50	694.38	6,804.93
3	总成本费用	-	213,860.17	263,874.80	2,588,733.33
4	利润总额	-	3,288.33	7,560.82	71,335.74
5	所得税	-	493.25	1,134.12	10,700.36
6	净利润	-	2,795.08	6,426.70	60,635.38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窗机	541.00	560,000	30,296	700,000	37,870
2	挂机	1,802.00	1,040,000	187,408	1,300,000	234,260
合计			1,600,000	217,704	2,000,000	272,13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窗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541 元/台、挂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1,802 元/台。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188,671.79	235,839.74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801.60	2,252.00
3	工资福利费	-	8,480.40	8,480.40
4	修理费	-	534.05	534.05
5	租赁费	-	396.00	396.00
6	其他制造费用	-	1,635.67	2,027.16
7	其他管理费用	-	2,432.59	3,040.74
8	其他营业费用	-	7,619.64	9,524.55
9	折旧和摊销	-	1,780.16	1,780.16
合计		-	213,860.17	263,874.80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2 种，主要包含压机、电机、电控、铜、铝、钣金、塑料件、电器件及包装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共计为 6 种，具体为焊条、焊剂、试剂药液等，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柴油、电、自来水、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项目 100%达产需要 22 吨柴油、1,572.40 万度电、8.70 万吨水、21.60 吨液化石油气和 263.20 万立方米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新增人员 1,200 人，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8,480.4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提折旧费 1780.16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提修理费 534.05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8%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027.16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正常生产年为 3,040.74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1.1%。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9,524.55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3.5%。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272,130.00 万元，现金流出 262,789.02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8,206.8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217,704.00	272,130.00	272,130.00	291,859.08
1.1	营业收入	-	217,704.00	272,130.00	272,130.00	291,859.08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3,062.43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16,666.66
2	现金流出	20,864.00	224,502.49	267,588.70	262,789.02	262,789.02
2.1	建设投资	20,864.00	-	-	-	-
2.2	流动资金	-	11,866.98	4,799.68	-	-
2.3	经营成本	-	212,080.01	262,094.64	262,094.64	262,094.64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5.50	694.38	694.38	694.3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20,864.00	-6,798.49	4,541.30	9,340.98	29,070.07
4	调整所得税	-	493.25	1,134.12	1,134.12	1,134.12
5	所得税后净现金 流量	-20,864.00	-7,291.74	3,407.18	8,206.86	27,935.94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20.3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8.15 年（含建设期）。

(三)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240,000.00	300,000.00	2,940,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84.96	2,356.20	23,090.76
3	总成本费用	-	224,951.61	261,851.61	2,581,191.07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4	利润总额	-	13,163.43	35,792.19	335,718.17
5	所得税	-	3,290.86	8,948.05	83,929.54
6	净利润	-	9,872.57	26,844.14	251,788.63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 万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家中机	2,187	76.80	167,961.60	96.00	209,952.00
2	单元机	1,921	37.50	72,038.40	46.88	90,048.00
合计			114.30	240,000.00	142.85	300,000.00

在测算过程中, 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 第二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家中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2,187 元/台、单元机平均销售价格为 1,921 元/台。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144,000.00	180,00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3,600.00	4,500.00
3	工资福利费	-	11,856.00	11,856.00
4	修理费	-	1,054.76	1,054.76
5	租金	-	1,200.00	1,200.00
6	其他制造费用	-	10,374.00	10,374.0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7	其他管理费用	-	19,266.00	19,266.00
8	其他营业费用	-	30,000.00	30,000.00
9	折旧和摊销	-	3,600.85	3,600.85
合计		-	224,951.61	261,851.61

①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974 种，主要包含钣金，注塑，泡沫，压机，电机，包装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天然气、液氮、液氧，项目 100%达产需要 2267.3 万度电、7.2 万吨水、和 111.94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氮 1400 吨，液氧 500 吨。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②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新增人员 1,600 人，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11,856.00 万元。

③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提折旧费 3515.85 万元。项目的其他资产为 425.00 万元，按五年摊销，前五年年计提摊销费 85.00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提修理费 1054.76 万元。

④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5.3%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0,374.00 万元。

⑤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19,266.00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6.4%。

⑥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正常生产年为 30,000.00 万元，占年营业收入的 10.0%。

2、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300,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260,606.96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30,44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2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27,138.02
1.1	营业收入	-	2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2,103.48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25,034.53
2	现金流出	37,687.00	245,372.75	263,504.46	260,606.96	260,606.96
2.1	建设投资	37,687.00	-	-	-	-
2.2	流动资金	-	22,137.03	2,897.50	-	-
2.3	经营成本	-	221,350.76	258,250.76	258,250.76	258,250.76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84.96	2,356.20	2,356.20	2,356.2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37,687.00	-5,372.75	36,495.54	39,393.04	66,531.06
4	调整所得税	-	3,290.86	8,948.05	8,969.30	8,969.30
5	所得税后净现金 流量	-37,687.00	-8,663.61	27,547.50	30,445.00	57,561.76

3、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45.53%，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09 年（含建设期）。

（四）家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1、PCBA 电路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投产及生产期 9.5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74.20 万元，利润总额 2,726.49 万元和净利润 2,044.8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26,859.36	33,574.20	329,027.1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17	112.89	1,133.19
3	总成本费用	-	25,346.39	30,734.82	301,959.77
4	利润总额	-	1,395.80	2,726.49	25,934.20
5	所得税	-	348.95	681.62	6,483.55
6	净利润	-	1,046.85	2,044.87	19,450.65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片、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波轮洗衣机 PCBA	44.30	1,992,000	8,824.56	2,490,000	11,030.70
2	滚筒洗衣机 PCBA	56.50	3,192,000	18,034.80	3,990,000	22,543.50
合计			5,184,000	26,859.36	6,480,000	33,574.2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投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波轮洗衣机 PCBA 平均销售价格为 44.30 元/片、滚筒洗衣机 PCBA 平均销售价格为 56.50 元/片。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经营成本	-	24,833.11	30,221.54
1.1	外购原材料费	-	21,315.69	26,644.61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238.03	297.54
1.3	工资福利费	-	1,572.00	1,572.00
1.4	修理费	-	153.99	153.99
1.5	土地租赁费	-	138.60	138.60
1.6	其他费用	-	1,414.80	1,414.80
1.6.1	其他制造费用	-	222.99	222.99
1.6.2	其他管理费用	-	520.32	520.32
1.6.3	其他营业费用	-	671.48	671.48
2	折旧	-	513.28	513.28
合计		-	25346.39	30,734.82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6 种，主要包含 IC、MCU、PCB 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螺钉、线束及其他等，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蒸汽，项目 100%达产需要 3,730 度电、4.8 吨水和 2,500 吨蒸汽。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6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7.63 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1,572.0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517.6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513.28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修理费 153.99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8%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22.99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1.5%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520.32 万元。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2.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671.48 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33,574.20 万元，现金流出 30,334.43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2,558.1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26,859.36	33,574.20	33,574.20	38,460.16
1.1	营业收入	-	26,859.36	33,574.20	33,574.20	33,574.2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384.78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4,501.17
2	现金流出	5,517.62	28,656.61	31,129.27	30,334.43	30,334.43
2.1	建设投资	5,517.62	-	-	-	-
2.2	流动资金	-	3,706.33	794.84	-	-
2.3	经营成本	-	24,833.11	30,221.54	30,221.54	30,221.54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17	112.89	112.89	112.89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5,517.62	-1,797.25	2,444.93	3,239.77	8,125.73
4	调整所得税	-	348.95	681.62	681.62	681.62
5	所得税后净现金	-5,517.62	-2,146.20	1,763.31	2,558.15	7,444.11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流量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5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78 年（含建设期）。

2、PCBA 电脑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投产及生产期 9.5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436.21 万元，利润总额 8,870.13 万元和净利润 6,652.5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92,348.96	115,436.21	1,131,274.8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7.41	381.33	3,829.38
3	总成本费用	-	87,583.54	106,184.75	1,043,246.29
4	利润总额	-	4,368.01	8,870.13	84,199.14
5	所得税	-	1,092.00	2,217.53	21,049.79
6	净利润	-	3,276.01	6,652.59	63,149.36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片、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家电用 PCBA	41.05	22,496,000	92,348.96	28,120,000	115,436.21
合计			22,496,000	92,348.96	28,120,000	115,436.21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投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洗衣机 PCBA 平均销售价格为 41.05 元/片。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及其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经营成本	-	85,861.83	104,463.04
1.1	外购原材料费	-	73,602.89	92,003.61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801.94	1,002.43
1.3	工资福利费	-	5,625.00	5,625.00
1.4	修理费	-	516.51	516.51
1.5	土地租赁费	-	534.24	534.24
1.6	其他费用	-	4,781.25	4,781.25
1.6.1	其他制造费用	-	741.76	741.76
1.6.2	其他管理费用	-	1,730.77	1,730.77
1.6.3	其他营业费用	-	2,308.72	2,308.72
2	折旧	-	1,721.71	1,721.71
合计		-	87,583.54	106,184.75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6 种，主要包含 IC、MCU、PCB 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螺钉、线束及其他，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项目 100%达产需要 1.43 万度电、14.10 吨水。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735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7.65 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5,625.0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925.9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1,721.71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修理费 516.51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8%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741.76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1.5%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730.77 万元。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2.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308.72 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115,436.21 万元，现金流出 104,844.37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8,374.3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92,348.96	115,436.21	115,436.21	132,712.84
1.1	营业收入	-	92,348.96	115,436.21	115,436.21	115,436.21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1,708.81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15,567.82
2	现金流出	18,925.90	99,081.30	107,590.13	104,844.37	104,844.37
2.1	建设投资	18,925.90	-	-	-	-
2.2	流动资金	-	12,822.05	2,745.76	-	-
2.3	经营成本	-	85,861.83	104,463.04	104,463.04	104,463.04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7.41	381.33	381.33	381.33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18,925.90	-6,732.34	7,846.07	10,591.83	27,868.47
4	调整所得税	-	1,092.00	2,217.53	2,217.53	2,217.53
5	所得税后净现金 流量	-18,925.90	-7,824.34	5,628.54	8,374.30	25,650.93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0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7.13 年（含建设期）。

二、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 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

1、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04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244.53 万元和净利润 15,183.3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192,032.00	240,040.00	2,352,392.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3.18	876.44	8,781.15
3	总成本费用	-	181,220.79	218,919.03	2,151,346.66
4	利润总额	-	9,918.02	20,244.53	192,264.19
5	所得税	-	2,479.51	5,061.13	48,066.05
6	净利润	-	7,438.52	15,183.39	144,198.14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智慧厨房烟机	800.00	1,200,000	96,000.00	1,500,000	120,000.00
2	智慧厨房燃气灶	624.00	680,000	42,432.00	850,000	53,040.00
3	智慧厨房电磁灶	620.00	80,000	4,960.00	100,000	6,200.00
4	智慧厨房集成灶	2,740.00	40,000	10,960.00	50,000	13,700.00
5	智慧厨房烤箱	1,570.00	240,000	37,680.00	300,000	47,100.00
合计			2,240,000	192,032.00	2,800,000	240,040.0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投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智慧厨房烟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800 元/台，对智慧厨房燃气灶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624 元/台，对智慧厨房电磁灶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620 元/台，对智慧厨房集成灶的销售价格为 2,740 元/台，对智慧厨房烤箱的销售价格为 1,570 元/台。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及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经营成本	-	177,647.44	215,345.68
1.1	外购原材料费	-	150,288.36	187,860.44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504.60	630.75
1.3	工资福利费	-	9,302.40	9,302.40
1.4	修理费	-	1,063.28	1,063.28
1.5	土地租赁费	-	730.80	730.80
1.6	其他费用	-	15,758.00	15,758.00
1.6.1	其他制造费用	-	1,126.80	1,126.80
1.6.2	其他管理费用	-	2,629.20	2,629.20
1.6.3	其他营业费用	-	12,002.00	12,002.00
2	折旧	-	3,544.27	3,544.27
3	摊销	-	29.09	29.09
合计		-	181,220.79	218,919.03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A、烟机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5 种，主要包含电机、主箱体、板材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包装箱、泡沫底垫块、泡沫侧垫块、中间支撑泡沫，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B、燃气、集成灶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6 种，主要包含玻璃面板、阀体、火盖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底壳胶条、面板密封条、盛液盘胶圈等，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C、电磁灶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8 种，主要包含电子主板、微晶玻璃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底壳、面壳、线圈盘，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D、烤箱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4 种，主要包含上部加热管、把手、外玻璃组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包装箱总成、包装泡沫、底壳，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上述产品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均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 $\times$ 单价所得，具体而言，智慧厨电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天然气，项目 100%达产需要 8,375 度电、40 吨水、45 吨水。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0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10.34 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9,302.4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7,769.5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3,544.27 万元，年修理费 1,063.28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6%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126.80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1.1%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629.20 万元。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5.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2,002.00 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240,040.00 万元，现金流出 216,222.12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18,756.7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192,032.00	240,040.00	240,040.00	253,660.20
1.1	营业收入	-	192,032.00	240,040.00	240,040.00	240,04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2,326.87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11,293.33
2	现金流出	37,915.00	188,446.29	217,609.78	216,222.12	216,222.12
2.1	建设投资	37,915.00	-	-	-	-
2.2	流动资金	-	9,905.67	1,387.66	-	-
2.3	经营成本	-	177,647.44	215,345.68	215,345.68	215,345.68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3.18	876.44	876.44	876.4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 流量	-37,915.00	3,585.71	22,430.22	23,817.88	37,438.08
4	调整所得税		2,479.51	5,061.13	5,061.13	5,068.40
5	所得税后净现金	-37,915.00	1,106.20	17,369.09	18,756.75	32,369.68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流量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4.8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79 年（含建设期）。

2、智慧厨电工厂建设项目：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 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3,445.05 万元和净利润 10,083.7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55,200.00	69,000.00	676,2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6.16	351.20	3,496.92
3	总成本费用	-	45,534.96	55,203.75	542,319.31
4	利润总额	-	9,328.88	13,445.05	130,383.77
5	所得税	-	2,332.22	3,361.26	32,595.94
6	净利润	-	6,996.66	10,083.79	97,787.83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家用消毒柜	828.00	400,000	33,120.00	500,000	41,400.00
2	商用消毒柜	730.00	160,000	11,680.00	200,000	14,600.00
3	注塑成套配件	20.00	2,400,000	4,800.00	3,000,000	6,000.00
4	钣金成套配件	35.00	1,600,000	5,600.00	2,000,000	7,000.00
合计			4,560,000	55,200.00	5,700,000	69,000.0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投产 100%。本项目产品对家用消毒柜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828 元/台，对商用消毒柜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730 元/台，对注塑成套配件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0 元/套，对钣金成套配件的销售价格为 35 元/套。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历史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②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1	经营成本	—	43,317.61	52,986.40
1.1	外购原材料费	—	38,113.60	47,642.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561.56	701.96
1.3	工资福利费	—	2,354.00	2,354.00
1.4	修理费	—	640.64	640.64
1.5	其他费用	—	1,647.80	1,647.80
1.5.1	其他制造费用	—	183.84	183.84
1.5.2	其他管理费用	—	428.96	428.96
1.5.3	其他营业费用	—	1,035.00	1,035.00
2	折旧	—	2,135.47	2,135.47
3	摊销	—	81.89	81.89
合计		—	45,534.96	55,203.75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12 种，主要包含钣金模块、消毒模块、玻璃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具体为包装印刷品、线束、脱脂剂等，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 $\times$ 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自来水、蒸汽，项目 100%达产需要 9,876 度电、35.57 吨水、3,468 吨蒸汽。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7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7.67 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2,354.00 万元。

3)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5,351.6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2,135.47 万元。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修理费 516.51 万元。

4)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年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0.4%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83.84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0.6%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428.96 万元。

6)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年营业收入的 1.5%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035.00 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69,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53,337.59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12,301.1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55,200.00	69,000.00	69,000.00	77,536.99
1.1	营业收入	-	55,200.00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3,996.96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4,540.03
2	现金流出	29,001.11	47,431.52	54,099.86	53,337.59	53,337.59
2.1	建设投资	29,001.11	-	-	-	-
2.2	流动资金	-	3,777.76	762.27	-	-
2.3	经营成本	-	43,317.61	52,986.40	52,986.40	52,986.40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6.16	351.20	351.20	351.2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 量	-29,001.11	7,768.48	14,900.14	15,662.41	24,199.40
4	调整所得税	-	2,332.22	3,361.26	3,361.26	3,363.73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 量	-29,001.11	5,436.26	11,538.87	12,301.15	20,835.67

(3) 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4.1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77 年（含建设期）。

三、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一)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88.20 万元，利润总额 8,244.48 万元和净利润 7,420.0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1.5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6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7-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54,870.56	68,588.20	68,588.20	672,164.3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9.18	273.98	273.98	2,684.97
3	总成本费用	-	49,576.29	60,249.74	60,069.74	590,923.97
4	利润总额	-	5,075.09	8,064.48	8,244.48	78,555.42
5	所得税	-	253.75	403.22	824.45	5,988.89
6	净利润	-	4,821.34	7,661.26	7,420.03	72,566.53

注：生产期第 2 年系建设期完成后的第 1 个完整生产年度，以此类推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生产期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11 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滚筒洗衣机 6kg	1,258	152,000	19,122	190,000	23,902
2	滚筒洗衣机 7kg	1,414	184,000	26,025	230,000	32,531
3	滚筒洗衣机 8kg	1,496	60,000	8,976	75,000	11,220
4	滚筒洗衣机 10kg	1,870	4,000	748	5,000	935
合计			400,000	54,871	500,000	68,588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一年投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并根据不同型号洗衣机性能及产品定位进行假设。本项目产品滚筒洗衣机 6kg、7kg、8kg、10kg 的平均售价为 1,258 元/台、1,414 元/台、1,496 元/台、1,870 元/台。价格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进行定价。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1.5 年	第 2 年	第 3-6 年	第 7-11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42,664.80	53,331.00	53,331.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29.03	36.28	36.28
3	工资福利费	-	2,546.00	2,546.00	2,546.00
4	修理费	-	736.26	736.26	736.26
5	其他制造费用	-	124.82	124.82	124.82
6	其他管理费用	-	291.24	291.24	291.24
7	其他营业费用	-	549.94	549.94	549.94
8	折旧摊销费	-	2,634.20	2,634.20	2,454.20
合计		-	49,576.29	60,252.74	60,076.74

①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8 种，主要包含 EPS、标准件、电器件、金属部件、塑料件、橡胶件、印刷品、组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共计为 2 种，具体为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水、电、天然气，项目 100%达产需要水 12 万 m³/a，电 192.45 万 kW·h/a，天然气 122 万 Nm³/a。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②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3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6.5 万元，年福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2,546 万元。

③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542.2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2,454.20 万元。其他资产 900.00 万元，按 5 年摊销，前五年年计提摊销费 180.00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修理费 736.36 万元。

④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4.9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124.82 万元。

⑤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11.44%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91.24 万元。

⑥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21.6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549.94 万元。

2、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68,588.20 万元，现金流出 57,889.52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9,874.2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1.5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6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7-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现金流入	-	54,870.56	68,588.20	68,588.20	68,588.20	82,720.01
1.1	营业收入	-	54,870.56	68,588.20	68,588.20	68,588.20	68,588.2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11,000.26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3,131.55
2	现金流出	36,442.25	47,459.15	58,376.08	57,889.52	57,889.52	57,889.52
2.1	建设投资	36,442.25	-	-	-	-	-
2.2	流动资金	-	2,644.99	486.56	-	-	-
2.3	经营成本	-	44,594.98	57,615.54	57,615.54	57,615.54	57,615.54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9.18	273.98	273.98	273.98	273.9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6,442.25	7,411.41	10,212.12	10,698.68	10,698.68	24,830.49
4	调整所得税	-	253.75	403.22	403.22	824.45	824.45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1.5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8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4-6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7-10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11 年 (生产负荷 100%)
5	所得税后净 现金流量	-36,442.25	7,157.65	9,808.89	10,295.46	9,874.23	24,006.04

3、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21.6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7.45 年（含建设期）。

（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投产及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 1-4 年分别按达产产能的 30%、50%、70%和 90%计算，第 5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计算。

1、利润表

本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2,233.55 万元和净利润 9,786.8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合计
		第 1-1.5 年	第 2 年 (生产负荷 30%)	第 3 年 (生产负荷 50%)	第 4 年 (生产负荷 70%)	第 5 年 (生产负荷 90%)	第 6 年 (生产负荷 100%)	第 7-11 年 (生产负荷 100%)	
1	营业收入	-	27,600.00	51,500.00	72,100.00	92,700.00	103,000.00	103,000.00	861,9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83	114.72	160.61	206.49	229.44	229.44	1,894.28
3	总成本费用	-	29,671.05	47,062.24	64,453.43	81,844.61	90,540.21	90,537.01	766,256.58
4	利润总额	-	-2,106.88	4,323.04	7,485.97	10,648.89	12,230.35	12,233.55	93,749.13
5	所得税	-	-421.38	864.61	1,497.19	2,129.78	2,446.07	2,446.71	18,749.83
6	净利润	-	-1,685.51	3,458.43	5,988.77	8,519.11	9,784.28	9,786.84	74,999.31

注：生产期第 2 年系建设期完成后的第 1 个完整生产年度，以此类推

上述预计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台、百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生产期									
			第2年 (生产负荷 30%)		第3年 (生产负荷 50%)		第4年 (生产负荷 70%)		第5年 (生产负荷 90%)		第6-11年 (生产负荷 100%)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1	海尔 HPM 洗衣机 8kg	1,500	4	60	5	75	7	105	9	135	10	150
2	海尔 HPM 洗衣机 9kg	1,800	2	36	2.5	45	3.5	63	4.5	81	5	90
3	海尔 HPM 洗衣机 10kg	2,000	9	180	12.5	250	17.5	350	22.5	450	25	500
4	海尔 FPA 洗衣机 8kg	2,500	-	-	1	25	1.4	35	1.8	45	2	50
5	海尔 FPA 洗衣机 10kg	3,000	-	-	4	120	5.6	168	7.2	216	8	240
合计			15	276	25	515	35	721	45	927	50	1,030

在测算过程中，生产期第1-4年分别按达产产能的30%、50%、70%和90%计算，第5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100%计算，并根据不同型号洗衣机性能及产品定位进行假设。本项目产品 HPM 洗衣机 8kg、HPM 洗衣机 9kg、HPM 洗衣机 10kg、FPA 洗衣机 8kg、FPA 洗衣机 10kg 的平均售价为 1,500 元/台、1,800 元/台、2,000 元/台、2,500 元/台、3,000 元/台。价格参考公司相似同类产品进行定价。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1.5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1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23,998.95	39,998.25	55,997.55	71,996.85	79,996.50	79,996.5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7.90	29.83	41.76	53.69	59.65	59.65
3	工人工资	-	763.80	1,273.00	1,782.20	2,291.40	2,546.00	2,546.00
4	修理费	-	826.40	826.40	826.40	826.40	826.40	826.40
5	其他制造费用	-	114.58	190.97	267.36	343.75	381.94	381.94
6	其他管理费用	-	267.36	445.60	623.83	802.07	891.19	891.19
7	其他营业费用	-	924.20	1540.33	2156.46	2772.59	3080.66	3080.66
8	折旧摊销费	-	2,757.87	2,757.87	2,757.87	2,757.87	2,757.87	2,754.67
合计		-	29,671.05	47,062.24	64,453.43	81,844.61	90,540.21	90,537.01

①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原材料品种共计达到 8 种，主要包含 EPS、标准件、电器件、金属部件、塑料件、橡胶件、印刷品、组件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辅助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辅助材料定额单耗 $\times$ 当期原材料价格 $\times$ 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所涉辅助材料品种共计为 2 种，具体为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价格系根据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 $\times$ 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水、电、天然气，项目 100%达产需要水 12 万 m^3/a ，电 206.3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天然气 2 万 m^3/a 。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②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 5 万元，年福年工资福利费总额 2,546 万元。

③ 修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利用原有设施 18,000.00 万元，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1,117.6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估算，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械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计提折旧费 2,754.67 万元。其他资产 16.00 万元，按 5 年摊销，前五年年计提摊销费 3.20 万元。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估算，年修理费 826.40 万元。

④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15.0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381.94 万元。

⑤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35.0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891.19 万元。

⑥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系按工资福利费的 121.0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3080.66 万元。

2、现金流量表

根据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本项目现金流入 103,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88,011.78 万元，产生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12,541.5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1.5年	第2年 (生产负荷30%)	第3年 (生产负荷50%)	第4年 (生产负荷70%)	第5年 (生产负荷90%)	第6年 (生产负荷100%)	第7-10年 (生产负荷100%)	第11年 (生产负荷100%)
1	现金流入	-	27,600.00	51,500.00	72,100.00	92,700.00	103,000.00	103,000.00	109,376.48
1.1	营业收入	-	27,600.00	51,500.00	72,100.00	92,700.00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3,571.00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2,805.48
2	现金流出	31,133.69	27,842.08	44,965.49	62,247.02	79,995.19	88,284.98	88,011.78	88,011.78
2.1	建设投资	13,133.69	-	-	-	-	-	-	-
2.2	利用原有设施	18,000.00	-	-	-	-	-	-	-
2.3	流动资金	-	893.06	546.40	390.86	701.95	273.20	-	-
2.4	经营成本	-	26,913.18	44,304.37	61,695.56	79,086.75	87,782.34	87,782.34	87,782.34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83	114.72	160.61	206.49	229.44	229.44	229.4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1,133.69	-242.08	6,534.51	9,852.98	12,704.81	14,715.02	14,988.22	21,364.70
4	调整所得税	-	-421.38	864.61	1,497.19	2,129.78	2,446.07	2,446.71	2,446.71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1,133.69	179.30	5,669.90	8,355.79	10,575.03	12,268.95	12,541.51	18,917.99

3、效益指标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22.6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73 年（含建设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参数及指标的选取和测算过程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问题 12、申请人 2016 年新增对 CONTROLADORA MABE 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投资金额为 30.41 亿元，持股比例 48.42%。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对该公司的关联采购为 40.36 亿元和 50.93 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91%和 6.1%。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 CONTROLADORA MABE 的股权结构以及原因，申请人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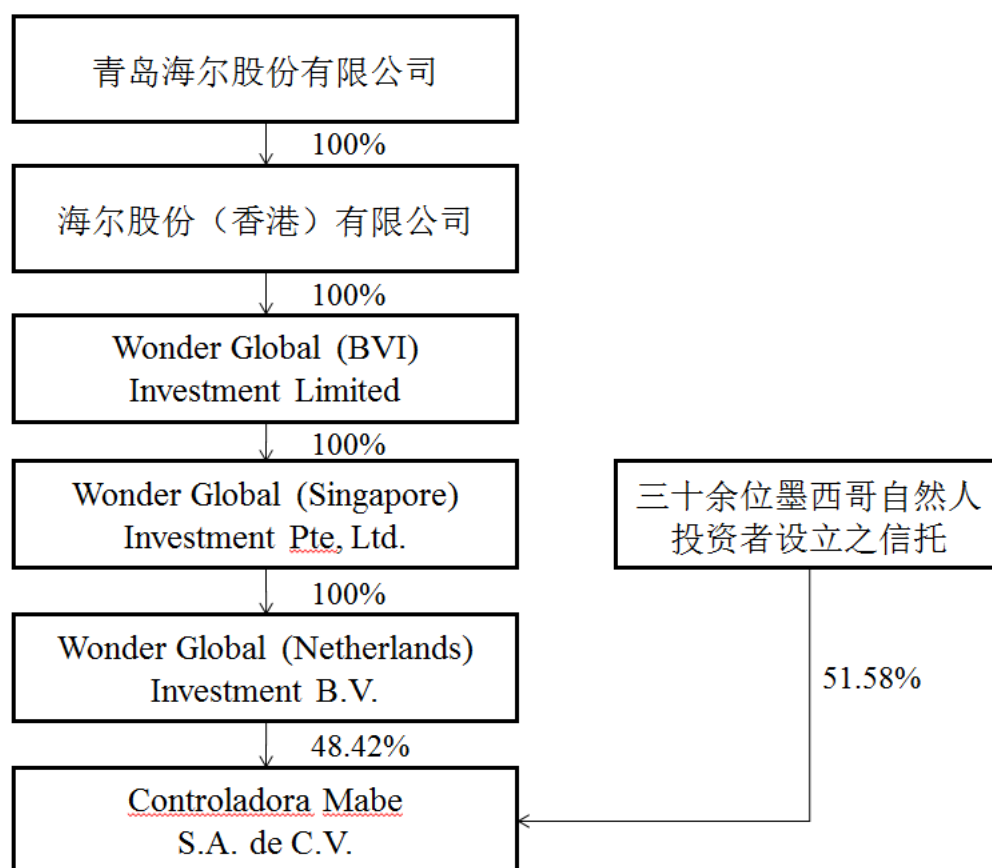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公司持有 MABE 的股权结构以及原因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以下简称“MABE”）是总部在墨西哥的领先家电产品生厂商，业务覆盖整个美洲地区（除美国以外），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冰箱及燃气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 MABE 的投资为收购 GEA 时标的资产包的一部分，收购前，通用电气公司间接持有 193,659,200 股 MABE 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8.42%。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中就 MABE 的股权结构以及原因披露如下：“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 MABE 的投资金额为 304,072.47 万元，该股权投资系受让原通用电气公司对 MABE 的股权投资。公司收购 GEA 时根据相关的公允价值分摊报告，以评估价值将对 MABE 的股权投资纳入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MABE 的持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 MABE 48.42%股权，其余墨西哥个人投资者通过信托持有 MABE 51.58%股权。MABE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GEA 委任 4 名董事，墨西哥个人投资者委任 5 名董事，公司对 MABE 不构成控制。公司对 MABE 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二、申请人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用电气公司于 1987 年入股 MABE，双方为战略伙伴。2016 年公司向通用电气公司收购 GEA 后，承接了原通用电气公司持有的 MABE 股权，MABE 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购之后公司与 MABE 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 MABE 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 MABE 为 GEA 代工生产，此外亦包括 MABE 销售 GEA 产品及公司为 MABE 代工生产两类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如下示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		
MABE 为 GEA 代工生产	509,256	403,632
关联销售		
GEA 销售 MABE 产品	20,324	19,027
公司为 MABE 代工生产	7,102	4,823

注：换算汇率为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均值

1、MABE 为 GEA 代工生产

自通用电气公司入股 MABE 以来，MABE 为 GEA 进行 OEM 代工生产白色家电产品，以 GE 品牌在美国市场销售。通过双方几十年来的稳定合作关系，GEA 通过 MABE 有效分担了生产成本和投资成本，确保了可靠且财务状况稳健的产品供应商；而 MABE 则获得了美国市场上的稳定客户，确保了长期稳定的需求以最大化保障其工厂产能利用率，并且能够学习 GEA 先进的生产技术。

根据双方签订的代工协议，MABE 为 GEA 提供包括冰箱、燃气炉灶、干衣机等产品的 OEM 代工，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以保障 MABE 的盈利空间。公司收购 GEA 前后，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业务模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MABE 向 GEA 提供的产品代工服务为双方业务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均有重要影响，对 GEA 的销售收入约占 MABE 收入的近四成左右，对 MABE 的采购亦占 GEA 成本的两成左右。因此，维持 GEA 与 MABE 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代工生产安排的可靠性对双方业务都十分重要。双方代工合作的业务模式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具有商业用理性，且具有延续性，未受公司收购 GEA 的影响。

2、MABE 销售 GEA 产品

基于加拿大家电市场与美国市场相近的产品市场结构，且拉丁美洲细分市场上对美国国家电产品的需求，GEA 的家电产品通过 MABE 的渠道在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市场销售。作为 GEA 产品的经销商，于拉丁美洲市场，MABE 采购 GEA 产品的价格按照 GEA 谈判确定的年度经销商价格确定；于加拿大市场，GEA 对 MABE 销售的定价方式包含成本加成

和约定定价公式。GEA 偶尔会给予 MABE 一定的促销价格以促进销量。上述业务模式在公司收购 GEA 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公司为 MABE 代工生产

鉴于中国供应商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且可提供部分 MABE 自有工厂未生产的产品类别，MABE 长期向中国供应商进行部分家电产品整机的代工采购。除公司外，MABE 在中国地区的代工产品供应商亦包括国内其他主要白电生产商。MABE 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中国供应商发送询价函，参考供应商报价及企业的综合能力选择供应商，为市场化的采购流程。

公司自 2008 年起与 MABE 合作，目前为 MABE 提供的代工服务包括冰箱、洗衣机、低端小容量厨具产品、分体空调等的生产代工。包括公司在内，MABE 与主要中国供应商均采取询价、报价而后签订交易备忘录的方式，相关协议安排在公司收购 GEA 前后无实质性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 MABE 48.42%的股权，系作为收购 GEA 资产包的一部分受让自通用电气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模式系双方根据业务需求依照市场化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已延续多年，具有合理性及公正性。

问题 13、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61 亿元；申请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同时接受存款和贷款的服务，各期末存款余额均高于贷款余额。最近一期末存款余额 165.62 亿元，贷款余额 61.97 亿元；最近一期从财务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 0.40 亿元，支付的利息费用 2.17 亿元；申请人报告期内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2%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合计持有 58%；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使用 16.42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贷款。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2）申请人报告期内连续对财务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3）申请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4）申请人在参股青岛银行的背景下继续持有并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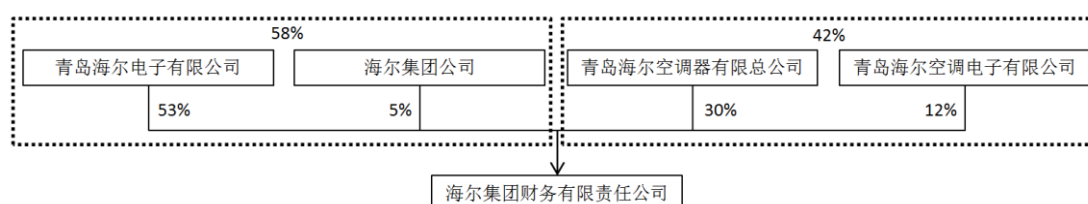
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与相应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是否匹配；（6）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是否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

回复：

一、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截至2017年9月30日，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财务公司是青岛海尔投资参股的金融机构，青岛海尔通过全资子公司空调电子和控股子公司空调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财务公司42%的股份。

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海尔财务公司53%的股份，为海尔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海尔财务公司58%的股权，为海尔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财务公司董事中，一名董事在财务公司任职，一名董事在青岛海尔任职，四名董事在海尔集团任职。”

经核查，财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财务公司董事会职务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1	张瑞敏	董事长	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2	李占国	副董事长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3	周云杰	董事	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4	梁海山	董事	青岛海尔董事长、总经理
5	谭丽霞	董事	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6	秦琰	董事	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连续对财务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对财务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1、增资情况概述

（1）2014 年增资财务公司

2014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 3.36 亿元，公司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 4.64 亿元。同比例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仍持有财务公司 42%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 58%的股权。

（2）2016 年增资财务公司

2016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财务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总金额为 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认购增资金额为 2.94 亿元，公司关联方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认购

增资金额为 4.06 亿元。同比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仍持有财务公司 42% 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 58% 的股权。

（3）2017 年增资财务公司

2017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财务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总金额为 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同比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认购增资金额为 2.10 亿元，公司关联方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认购增资金额为 2.90 亿元。同比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仍持有财务公司 42% 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 58% 的股权。

2、对财务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财务公司需要股东增资支持其业务发展

① 满足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最重要的风险监管指标之一，保障金融机构可自主吸收、化解一定量的风险。目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类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为不得低于 10%，财务公司通过增加资本金可有效应对未来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提高而带来的监管风险。

②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提升其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优化资本结构，加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强保护包括公司在内的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③ 提高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可显著提升其生息资产的市场空间，财务公司开展的同业拆借、担保、信贷资产转让与证券化等业务额度都与资本金规模等额或倍数相关，因此增加资本金有利于财务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④ 提升盈利能力

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其扩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增加利息收入，进而提升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分享财务公司收益，避免权益摊薄

① 避免上市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权益被摊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避免上市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权益被摊薄。上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上市公司保持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可以避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财务公司的年净利润在 15 亿元左右，公司每年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在 5-6 亿元左右，占公司净利润的重要部分。因此，财务公司能够为公司每年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盈利规模，进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

③ 支持上市公司供应链，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助力财务公司通过供应商金融和经销商金融等金融产品对上市公司供应链上下游的支持力度，增强供应商和经销商实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公司等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避免权益被摊薄。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同时，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需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申请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金融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需的部分存贷款、贴现、外汇衍生品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由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提供相应的服务，2015 年 6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全部子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5 年 6 月起的三年。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金融业务以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其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签订的甲方为青岛海尔，乙方为海尔集团等。

（一）金融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1、定价原则

《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4.1，“甲乙双方之间的人民币存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

4.2，“甲乙双方的贷款业务，乙方给予甲方成员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作为金融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免受服务费；甲方可免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业务”；

4.3，“甲方需乙方提供除了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若中国人民银行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的收费标准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按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并不得逊于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2、中间费用减免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就以下服务提供优惠：

4.3.1，“乙方集合集团资源优势，获取外部金融机构最低的服务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并同意除外部银行收取的费用外，乙方不再单独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4.3.2，“乙方同意免除应由乙方收取的甲方 POS 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3、自主选择权

《金融服务协议》“选择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3.1,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价格、质量等与市场出现偏差, 明显不具有竞争力,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4、关联交易原则

《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原则”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7.1, “甲乙双方同意, 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 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 以维护甲方及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金融服务合同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

综上所述,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有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自主权, 以保障财务公司提供的价格、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的最高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不逊于同期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 且财务公司免除公司多项服务、结算、中间费用; 公司与财务公司确立了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和合作原则。金融服务合同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 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申请人在参股青岛银行的背景下继续持有并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金融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由于家电行业的高资金流动性要求, 公司有较多账面资金需要存款, 故流动资金存款总量较高

由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模式, 行业龙头企业经营现金流通常较好, 货币资金余额普遍较高, 银行贷款需求相对较低, 因此通常情况下银行存款余额远高于贷款余额。如美的集团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达 267 亿元, 当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162 亿元、贷款余额 53 亿元; 格力电器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达 149 亿元, 当年末存款余额 543 亿元、贷款余额 107 亿元。同时, 公司日常运营具有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 其货币资金分散于上百家实体子公司内, 当前基本均为为活期存款和通知存

款，以满足各实体子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活期存款	1,356,594.01	907,186.85	662,076.26	614,911.96
通知存款	270,000.00	30,000.00	49,000.00	68,500.00
定期存款	29,620.00	27,950.97	403,030.00	1,124,605.15
合计	1,656,214.01	965,137.82	1,114,106.26	1,808,017.11

（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优惠便利的定制化服务，具有较强的产融协同效应

1、财务公司给予公司行业内优惠的存贷款利率，且对公司免除多项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等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贷款业务则给予公司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且财务公司免收公司委托贷款服务费、POS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公司可免费使用财务公司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业务，财务公司集合海尔集团资源优势获取外部金融机构最低的服务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时不向公司单独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实际存款利率水平及与其他金融机构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限	财务公司执行利率（%）	较基准利率调整幅度	较五大银行利率 ^{注1} 调整幅度
活期存款	0.30-0.42	-14.28%-20.00% ^{注2}	0.00%-20.00%
7天通知	1.35-1.62	0.00%-20.00%	20.00%-22.73%
三个月	1.40-2.82	20.00%-30.00%	2.00%-9.37%
半年	1.65-3.06	20.00%-30.00%	2.22%-11.11%
一年	1.95-3.30	20.00%-30.00%	3.45%-12.50%
二年	2.70-4.02	19.23%-30.00%	12.73%-21.33%
三年	3.20-4.80	10.00%-20.00%	10.00%-20.00%

注1：五大银行利率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报价利率

注 2：2015 年 8 月 26 日，央行实施年度第四次降息，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 0.385%降至 0.35%，具体实施过程中，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均按 0.30%执行，根据相关监管考核要求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亦照此利率执行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在贷款定价方面以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执行，以尽量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始终为央行基准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始终以行业内优惠价格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2、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贴身定制化服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财务公司根据其业务定位，专门面向海尔集团内部及产业链上下游服务，能够充分统筹海尔集团内部资金，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实现产融共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存款方面

财务公司协助公司做好授权企业的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通过财务公司搭建的财企直连平台，公司可通过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直接连接财务公司系统，从预算端发起的支付指令等可线上直接传输完成交易，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时间，较通过外部银行交收更具效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电子化回单及在线对账等服务，降低操作风险并提高工作效率；且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免收各项结算服务费用，节省公司成本。

（2）贷款方面

财务公司在信贷规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量，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在公司重大支出项目上，如公司并购 GEA 项目，财务公司调动各项资源支持公司流动性。财务公司全部免收委托贷款和保函业务手续费。

（3）票据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预算为起点的产融协同的全流程在线出票业务模式，实现企业付款预算及资金管理与金融服务运营的无缝对接，提高了产融协同的共享交易效率，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运作成本。目前，海尔集团各单位开具承兑汇票已实现 100%电

子化，2017 年市场流入端票据电子化率达到 94%，规避了纸票流转风险，降低纸票托管成本，提升票款兑付效率，实现资金增值收益。

（4）经销商金融方面

财务公司为海尔经销商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销售，为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供应商金融方面

财务公司服务于上游供应商客户，主要集中于以家电为核心的产业链条上，包括有色金属、化工、玻璃、模具、钣金、塑胶、制冷、电子、屏幕、压机、包装、电机、板材、设备、运输等实体产业，通过产业链金融手段帮助上游企业获取资金，保持其财务稳定，弥补其融资短板；同时也通过对供应商的金融扶持，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运营效率，助推业务的快速发展。

（6）国际业务方面

财务公司通过实施全球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项目，利用香港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实现资源境内外共享，提升产业海外销售竞争力；通过加强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并进行内部借贷，满足海外贸易公司及工厂的资金需求，降低海外融资成本，提升产业销售竞争力。此外，财务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金融业务，协助公司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在公司并购 GEA 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上市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够带来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

青岛海尔持有海尔财务公司 42%的股权，股权比例在市场上市公司联营财务公司当中处于较高水平，对财务公司利润分享程度较高。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每年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末 ^{注 2}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收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4.43	5.35	6.40	6.14
长期股权投资平均余额 (成本)	25.20	23.73	22.26	20.58
投资收益率 ^{注 1}	23.44%	22.55%	28.75%	29.83%
收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5.48%	6.54%	9.18%	7.63%

注 1：投资收益率=收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平均余额（成本）

注 2：2017 年 1-9 月投资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除享受优惠利率外，还有利于财务公司增加生息资产规模，扩大财务公司盈利规模，进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对财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9.83%、28.75%、22.55% 及 23.44%，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收益法确认的对财务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9.18%，6.54%及 5.48%，是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上市公司存取款符合自愿原则，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收取大量资金，有存款等金融服务的需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系满足自身存放资金的需求，不改变公司资金使用目的；若公司有其他资金使用需要时，可自主取出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当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为主，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青岛海尔有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自主权，公司如发现财务公司提供的价格、质量与市场出现偏差，明显不具有竞争力，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五、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与相应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金融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平均余额				
活期存款	896,905.29	747,099.62	759,400.36	628,353.41
通知存款	98,340.66	106,384.50	64,064.90	128,134.07
定期存款 ^注	81,741.11	438,976.12	857,588.35	881,299.3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平均余额				
境内短期贷款	424,753.09	577,804.36	-	-
境内两年贷款	31,833.33	39,550.00	-	-
其他境内贷款	-	-	-	-
境外贷款	61,870.23	109,104.83	135,977.81	123,372.69

注: 定期存款包括三个月、半年、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在同一账户中统一存放

报告期内各期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范围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率范围				
活期存款	0.30%	0.30%	0.30%-0.42%	0.39%-0.42%
7 天通知存款	1.35%	1.35%	1.35%-1.62%	1.49%-1.62%
三个月定期存款	1.38%-1.40%	1.40%-1.43%	1.43%-2.82%	2.82%-2.86%
半年定期存款	1.63%-1.65%	1.69%	1.69%-3.06%	3.06%-3.08%
一年定期存款	1.88%-1.95%	1.95%	1.95%-3.30%	3.30%
其他存款	2.52%-3.20%	2.70%-3.20%	2.73%-5.23%	4.02%-5.23%
贷款利率范围				
境内短期贷款	4.35%	4.35%	4.35%-5.6%	5.60%-6.00%
境内两年贷款	4.75%	4.75%	4.75%-6%	6.00%-6.40%
其他境内贷款	4.90%	4.90%	4.90%-6.15%	6.15%-6.55%
境外贷款	2.70%-3.10%	2.24%-2.82%	2.21%-2.8%	2.60%-2.93%

注: 2017 年 1-9 月列示的为简单年化后利率

报告期内以财务公司同期存贷款平均利率进行计算, 利息收入及支出测算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测算				
活期存款	0.20	0.22	0.27	0.25
通知存款	0.10	0.14	0.10	0.20

定期存款 ^注	0.09-0.12	0.62-0.86	1.82-2.25	2.50-2.91
利息收入测算值合计	0.39-0.42	0.99-1.22	2.19-2.62	2.96-3.36
实际利息收入	0.40	1.23	2.58	3.16
利息支出测算				
境内短期贷款	1.85	2.51	-	-
境内两年贷款	0.15	0.19	-	-
境外贷款	0.18	0.28	0.34	0.34
利息支出测算值合计	2.18	2.98	0.34	0.34
实际利息费用	2.17	2.99	0.34	0.36

注: 定期存款中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余额较低, 故利息收入测算区间时不单独考虑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因素, 存贷款的平均余额与期末余额存在一定差异; 且由于存款结构以低利率的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为主, 利率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总体利息收入较小。

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平均余额, 经测算, 公司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与相应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相匹配。

六、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5、偿还有息负债”之“(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一) 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利息支出, 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近几年来快速发展, 并于 2016 年通过债务融资, 以现金方式向通用电气公司买其家电业务相关资产, 财务杠杆利用水平较高。同时, 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 2016 年以来利息支出显著增加,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8,780.98	78,904.85	11,925.64	15,375.9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前利润	897,539.61	897,224.88	710,002.97	873,014.77
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比例	9.89%	8.79%	1.68%	1.76%

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对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美的集团	000333.SZ	66.86%	1.42	1.21
格力电器	000651.SZ	72.93%	1.09	1.01
TCL 集团	000100.SZ	67.39%	1.16	0.99
小天鹅 A	000418.SZ	57.98%	1.57	1.44
苏泊尔	002032.SZ	40.43%	2.05	1.61
海信电器	600060.SH	40.79%	2.25	1.95
老板电器	002508.SZ	39.46%	2.17	1.81
平均值		55.12%	1.67	1.43
中值		57.98%	1.57	1.44
青岛海尔	600690.SH	69.54%	1.08	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全部转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69.54%下降到 66.56%。

（二）存款需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难以用于偿还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5.62 亿元、贷款余额为 61.97 亿元。由于公司对日常经营有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当前存款亦基本为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满足资金高流动性需求，难以用于偿还贷款。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活期存款				
存于财务公司	1,222,579.19	784,325.34	533,805.65	537,058.55
存于商业银行	335,533.63	241,432.71	462,173.71	288,879.45
通知存款				
存于财务公司	270,000.00	30,000.00	49,000.00	68,500.00
存于商业银行	-	-	-	-
定期存款				
存于财务公司	28,140.00	24,540.00	402,300.00	1,123,800.00
存于商业银行	-	-	-	-
海尔电器				
存于财务公司	135,494.82	126,272.49	129,000.61	78,658.56
存于商业银行	1,224,392.92	1,143,892.88	899,377.44	1,025,645.02
合计	3,216,140.56	2,378,309.53	2,919,271.64	4,304,973.06

注：上述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均未包括海尔电器存款余额

（三）偿还财务公司贷款为偿还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合理可行方式

本项目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可有效节约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收购 GEA 时大幅增加了境外贷款，考虑到境内人民币融资偿还境外贷款涉及结汇等手续，操作复杂，且境外贷款由公司境外主体通过日常经营逐步进行偿还可起到降低有效税率的作用，故公司采取偿还境内贷款的方式降低有息负债，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根据公司的贷款结构，除上市子公司海尔电器外，公司境内贷款均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因此偿还财务公司贷款为偿还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合理可行方式。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境内贷款				
来自财务公司	490,000.00	827,320.02	-	-
来自商业银行	-	-	-	-
境外贷款				
来自财务公司	125,750.78	115,373.74	104,801.75	110,101.23

期末余额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来自商业银行	2,648,077.45	2,712,681.19	108,274.72	116,601.22
海尔电器				
来自财务公司	-	-	-	-
来自商业银行	70,079.89	11,022.09	11,248.28	2,491.55
合计	3,337,858.71	3,666,314.17	224,324.75	229,194.10

注：上述境内外贷款余额均未包括海尔电器贷款余额

七、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是否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

（一）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并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

1、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发行人已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由发行人董事长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内控部、法务部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适时监控和评估，并视出现的风险状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公司存款情况，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了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定期评估机制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体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第六条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期间，公司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法务部等应每季度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由公司推荐的财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应对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和程序如下：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职责，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二）敦促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核实，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掌握动态。（三）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明确有关责任人，组织实施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措施。（四）其他有利于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的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公司（含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

公司保留下列权利：（一）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二）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三）要求财务公司按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四）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履行义务。（五）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存款风险事件解决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领导小组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

2、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最高限额的约定

公司已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公司每三年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和定价原则，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及其上市子公司海尔电器（01169.HK）均由其各自股东大会明确确定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上限，2014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184亿元、200亿元、163.5亿元和180亿元。发行人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海尔创投对议案回避表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已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行业排名居前

财务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内部筹资、结算、融资和管理中心，立足于海尔集团产业链，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在有效驱动海尔集团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种金融职能，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铸就了多项海尔品牌金融模式，其中包括海尔小微信贷、海尔电票、海尔外汇衍生品等，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构建股东、员工、客户的价值生态。

财务公司是第一家开展集团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开展集团全球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并实施境外放款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地方非央企财务公司发行3A级金融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获批外汇衍生品最全

品种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首批实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试点的四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首批获取电子票据线上清算试点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中国银监会非银监管部门首次对外披露的 A 级财务公司，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得到业内外充分肯定，并斩获多项荣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公司的核心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末 ^注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营业收入	19.54	23.33	27.21	23.95
净利润	10.54	12.74	15.23	14.62
利润总额	14.02	16.96	20.26	19.46
总资产	691.52	720.17	610.94	688.80
净资产	107.96	97.82	85.83	69.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2.35	485.55	422.31	407.42
吸收存款	525.13	525.52	460.76	517.99
资本充足率	16.62%	15.99%	19.53%	19.18%
资产负债率	84.39%	86.42%	85.95%	89.86%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3.88%	19.57%	23.59%

注：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状况良好，行业排名始终居前。最近三年及一期，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排名，财务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 240 多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排名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总资产	利润总额	净资产
2015 年	13	5	9
2016 年	11	6	9
2017 年 1-9 月	12	7	8

2、财务公司运营安全稳健、风险控制体系健全

(1) 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双重监管，各项业务经营和监管指标均在监管允许范围内，资本充足，资产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及要求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16.62%	15.99%	19.53%	19.18%
不良资产率（不高于 4%）	0.04%	0.04%	0.02%	0.00%
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5%）	0.08%	0.08%	0.05%	0.00%
流动性比率（不低于 25%）	30.08%	41.72%	58.53%	56.13%
自有固定资产对股本比例（不高于 20%）	0.00%	0.00%	0.00%	0.01%
资产损失拨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贷款损失拨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2）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充足

财务公司始终把流动性充足作为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保证，具体管理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②在确保产业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剩余资金头寸投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③搭建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多层次的融资网络，同时成为行业内唯一两次发行 AAA 级金融债的财务公司，再贴现规模也连续多年保持青岛辖区第一。

（3）财务公司的内控和风险体系健全

财务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构筑了合理、科学、安全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体包括：①财务公司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全体参与的内控管理机制；②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和业务条线；③通过健全与完善管理机制，优化信贷流程与结构，强化贷后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总体水平的逐步提升；④进一步深化与风险转移缓释资源的合作，发挥担保公司对转移和化解业务风险的重要作用；⑤引入外部信用风险大数据平台，全面提高和加强财务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能力和水平；⑥推进各项自查和检查任务，完善财务公司重大风险预警体系。

整体来看，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较为健全，为业务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

(4) 财务公司的系统安全稳健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自建立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的运行，2016 年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及 ISO 27001 审核；2017 年财务公司通过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进行优化，确保现有各套业务系统顺利达成等级保护三级目标。从管理和技术两个角度确保财务公司资金业务流的安全性、保密性、可用性。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出具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 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于 2014 年 4 月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了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定期评估机制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体系。

(2) 出具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具《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通过查验海尔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确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2018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变相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青岛海尔提供储蓄、贷款等服务并配合青岛海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青岛海尔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财务公司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的资金安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青岛海尔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海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青岛海尔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2、财务公司需要股东增资支持其业务发展；发行人分享财务公司收益，避免发行人持有的财务公司权益被摊薄，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财务公司增资具有必要性。截至目前，发行人没有进一步增持的意图。

3、发行人金融服务合同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正性，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从固有存款需求、产融协同效应、实现投资收益、存取款自愿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5、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与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平均余额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与相应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相匹配。

6、偿还财务公司贷款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利息支出，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现有存款需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难以用于偿还借款；且偿还财务公司贷款为偿还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合理可行方式，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财务公司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7、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发行人已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承诺并披露，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14、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 235 页披露“2016 年对青岛银行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有青岛银行 9.47%的股权”；在募集说明书 170 页“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2014 年认购青岛银行增资，且公司持有青岛银行 4.4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7.86%，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 13.75%”。在募集说明书 154 页，申请人将青岛银行披露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请申请人核查上述披露是否存在矛盾，同时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青岛银行的投资；同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内容，本次发行前后的重大投资行为或拟投资行为及金额，说明是否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存在矛盾

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述增发认购完成后，青岛银行总股本变更为 311,153 万股。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次认购前后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 年增发前		2014 年增发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52.47	0.06%	13,966.37	4.49%
2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416.73	0.55%	1,724.67	0.55%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	8.56%	21,869.20	7.03%
4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489.42	0.19%	595.79	0.19%
5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52.47	0.06%	185.61	0.06%
6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76.24	0.03%	92.81	0.03%
合计		24,156.53	9.45%	38,434.45	12.35%
公司关联方					
7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030.35	0.40%	1,254.30	0.40%
8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63.41	0.22%	563.37 ^注	0.18%
9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	16.03%	40,969.33	13.17%
合计		42,563.09	16.65%	42,787.00	13.75%

注：增发后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 369.45 股赠与其他 796 名持有非整数股的股东。

2015 年，青岛银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共计发行 104,190 万股，本次发行后，青岛银行总股本变更为 405,871 万股。青岛银行发行 H 股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权比例变更为 3.44%，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9.47%；公司关联方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31%、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4%、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9%。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共同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42,787.01万股青岛银行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公司代为行使。基于此，公司合计持有81,221.46股青岛银行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占青岛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20.01%。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青岛银行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青岛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青岛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2016年，除此项变动之外，公司并未对青岛银行进行进一步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中新增对青岛银行的投资系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所致。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青岛银行9.47%股份，并有权就青岛银行20.01%股份行使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在青岛银行派有2名董事会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

综上所述，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存在矛盾。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中将原表述“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609,891.13万元，增长122.9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对MABE、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将持有的青岛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修改为：“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609,891.13万元，增长122.9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对MABE、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将持有的青岛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二、是否有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633,715股青岛银行股份，受让对价为25,915,089元人民币。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银行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青岛银行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9.61%。

本次交易的背景系因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希望出售青岛银行股权筹措资金以支持新业务发展。鉴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公司代为行使，且公司也希望保持对青岛银行的重大影响，故公司与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5,633,715 股青岛银行股份，受让对价为 25,915,089 元人民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银行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青岛银行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9.6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青岛银行的投资

作为全球白电龙头企业，公司的核心投资方向为白电业务及其上下游业务，并非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均与白电的研发、生产及渠道建设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青岛银行的投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内容，本次发行前后的重大投资行为或拟投资行为及金额，说明是否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1、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内容，说明是否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	210,151
2	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775
3	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6,809
4	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45,088
5	偿还有息负债	164,176
合计		564,000

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 164,176 万元外，其他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近几年来快速发展，并于 2016 年通过债务融资，以现金方式向通用电气公司购买其家电业务相关资产，财务杠杆利用水平较高。对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2016 年以来利息支出显著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提供财务保障。

本次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 164,176 万元具有明确的还款对象，不存在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重大投资行为或拟投资行为及金额，说明是否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规定：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标准，自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行为。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确定性的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计划。如未来三个月启动目前无法预计的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因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无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或拟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青岛银行投资情况的披露不存在矛盾。

2、受让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无对青岛银行进一步增资的意图。

3、发行人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青岛银行的投资的情形。

4、除偿还有息负债外，其他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偿还的有息负债具有明确的还款对象。自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行为，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暂无确定性的重大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计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 15、申请人报告期内对 1-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 5%，请申请人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中，公司财务部门会同销售部门分管该客户的人员对该客户进行单独分析，结合该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对该客户目前及未来的还款可能性做出最佳判断。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该客

户回款可能性低于期望，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列示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按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完成收购 GEA，GEA 根据其经营环境和历史坏账经验进行风险特征组合：（1）对逾期金额超过 1 万美元以上或存在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个别计提，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和更新这些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2）对其他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发生坏账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当年的实际坏账情况进行分析并据以对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做出最佳判断。

GEA 的客户主要为美国当地的大型连锁家电经销商，信用状况良好且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机率极低，GEA 所属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99%以上都在一年以内，GEA 每年都会根据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对自身的坏账计提方法进行重新评估。

针对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公司 2017 年信用政策，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客户引入规则，仅对国美、苏宁、五星等大型连锁家电渠道，以及大型超市和一部分精品百货渠道等战略客户或长期合作且有重大贡献的客户允许赊销，对其他的经销渠道基本采取预收货款或者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在一定程度上事前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致力于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的选取、客户信用评价、客户赊销政策等方面执行谨慎的政策。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情况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主要包括：因债务人已经破产、注销或失踪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法院判决败诉或虽然胜诉但无法执行的应收款项；长年挂账且催收无果，已无业务往来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将上述核销的坏账认定为实际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56,827.12	1,265,642.54	648,929.04	715,667.90
坏账准备余额	48,750.18	40,918.13	44,284.71	42,030.10
本期实际坏账	860.29	2,119.46	607.51	29.20
本期实际坏账占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比例	1.76%	5.18%	1.37%	0.0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分别为 29.20 万元、607.51 万元、2,119.46 万元和 860.29 万元，占本期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07%、1.37%、5.18%和 1.76%。公司实际坏账基本均来自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该类应收账款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回款可能性低于预期，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远低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较好覆盖实际坏账。

公司 2016 年实际坏账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俄罗斯客户 EUROBUSINESS – CARGO LLC 发生的 1,230 万元（约 177 万美元）的坏账损失。因俄罗斯遭受制裁，俄罗斯卢布对美元大幅度贬值，美元兑换渠道短缺，导致该客户产生巨额汇兑损失，信用状况严重恶化，而且通过诉讼、仲裁手段挽回损失存在困难。2015 年末，公司管理层预计已无法收回该款项，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于 2016 年 6 月份对该笔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处理。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系公司应收账款对手方单位受到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影响导致的偶发性事件。

总体而言，公司实际坏账远低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风险可控，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青岛海尔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年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按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位于中国境内之子公司，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根据业务特点确定不同计提比例；对位于日本之子公司，以未逾期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根据历史近三年平均坏账比例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确定坏账准备，对于逾期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对位于香港、澳门、新加坡和意大利之子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位于巴西之子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一年以上应收款项 100%计提；对位于德国之子公司以逾期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对位于以色列之子公司以账龄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格力电器	将单项金额占该项应收款项总额的 5%（包括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确认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以应收款项为合并报表关联方且能充分获取客户信用信息的款项划分组合，确认为合并范围组合，据债务人信用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收款有明确保证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海信科龙	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含 10%）除格林柯尔系外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该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和组合 2 应收格林柯尔系款项。对于组合 1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小天鹅 A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大于或等于 10%，或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美菱电器	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 5%以上汇总大于总额的 80%，则以单项金额占总额的 5%作为单项重大的判断条件，否则降低单项金额占总额比例的标准，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汇总金额达到总额的 80%。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减值，再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 2 个组合，组合 2 包括员工备用金、对外投资款、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有信用证或已投保的应收款、政府补贴款等，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全部为组合 1。对于组合 1 按不同账龄组合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 风险受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申银万国二级行业（白色家电）2016 年度总收入排名前 5 位的 A 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014-2016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青岛海尔												
单项金额重大并	-	-	-	-	-	-	-	-	-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518.15	99.44	33,793.74	82.59	636,467.71	98.08	31,823.39	71.86	709,092.42	99.08	35,454.62	8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4.39	0.56	7,124.39	17.41	12,461.33	1.92	12,461.33	28.14	6,575.48	0.92	6,575.48	15.64
合计	1,265,642.54	100.00	40,918.13	100.00	648,929.04	100.00	44,284.71	100.00	715,667.90	100.00	42,030.10	100.00
美的集团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6.3	0.25	910.8	1.22	-	-	-	-	7,098.5	0.71	4,511.2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3,140.4	98.12	72,984.8	98.12	1,096,142.6	99.85	59,376.2	97.90	995,163.7	98.99	61,540.7	8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55.3	1.63	485.3	0.65	1,679.2	0.15	1,273.8	2.10	3,065.7	0.30	3,065.7	4.44
合计	1,419,832.0	100.00	74,380.9	100.00	1,097,821.8	100.00	60,650.0	100.00	1,005,328.0	100.00	69,117.7	100.00
格力电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82.11	14.62	37,970.93	66.91	45,509.03	13.44	33,502.85	65.98	45,509.03	14.42	33,502.85	6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184.96	84.80	16,742.68	29.50	290,783.50	85.85	14,868.46	29.28	267,769.47	84.82	13,640.88	2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2,039.28	0.58	2,039.28	3.59	2,403.80	0.71	2,403.80	4.73	2,403.80	0.76	2,403.80	4.8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806.35	100.00	56,752.89	100.00	338,696.32	100.00	50,775.11	100.00	315,682.29	100.00	49,547.52	100.00
海信科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761.77	100.00	13,248.85	100.00	221,181.90	100.00	12,522.26	100.00	213,104.84	100.00	14,675.7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285,761.77	100.00	13,248.85	100.00	221,181.90	100.00	12,522.26	100.00	213,104.84	100.00	14,675.70	100.00
小天鹅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279.86	100.00	7,714.41	100.00	94,324.40	100.00	4,716.85	100.00	90,146.46	98.68	4,512.13	7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1,205.95	1.32	1,205.95	21.09
合计	154,279.86	100.00	7,714.41	100.00	94,324.40	100.00	4,716.85	100.00	91,352.41	100.00	5,718.08	100.00
美菱电器												
单项金额重大并	-	-	-	-	-	-	-	-	-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86.49	98.81	4,384.35	83.03	138,486.94	99.53	5,098.07	91.76	121,324.75	99.68	5,628.24	9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5	1.19	895.93	16.97	654.64	0.47	457.75	8.24	387.85	0.32	65.14	1.14
合计	117,176.34	100.00	5,280.28	100.00	139,141.58	100.00	5,555.82	100.00	121,712.60	100.00	5,693.38	100.00

数据来源：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侧重点有所不同。2014-2016 年，青岛海尔坏账准备中计提自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平均为 20.40%，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小天鹅 A 和美菱电器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2.40%、4.39%、0.00%、7.03%和 8.78%，存在明显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判断回款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已识别并纳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坏账准备中计提自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占比相对较高，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情况很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美的集团	5.24%	5.52%	6.88%
格力电器	16.09%	14.99%	15.70%
海信科龙	4.64%	5.66%	6.89%
小天鹅 A	5.00%	5.00%	6.26%
美菱电器	4.51%	3.99%	4.68%
可比公司均值	7.10%	7.03%	8.08%
可比公司中值	5.00%	5.52%	6.88%
青岛海尔	5.79% ^{注2}	6.82%	5.87%

注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2：青岛海尔 2016 年末数据未包含 GEA 的影响

注 3：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于 GEA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通用电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并常年保持稳定。在青岛海尔于 2016 年收购 GEA 后，GEA 的业务本质并无实质性变动，因此仍继续沿用其一贯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除 GEA 外，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1,53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9,434 万元，计提比例为 5.79%。除格力电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水平一致。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实际坏账金额	实际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青岛海尔	1,265,643	2,119	0.17%
美的集团	1,419,832	N/A ^注	N/A
格力电器	352,806	808	0.23%
海信科龙	285,762	0	0.00%
小天鹅 A	154,280	N/A	N/A
美菱电器	117,176	0	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实际坏账金额	实际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青岛海尔	648,929	608	0.09%
美的集团	1,097,822	N/A	N/A
格力电器	338,696	3	0.00%
海信科龙	221,182	2,940	1.33%
小天鹅 A	94,324	938	0.99%
美菱电器	139,142	0	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实际坏账金额	实际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青岛海尔	715,668	29	0.00%
美的集团	1,005,328	35	0.00%
格力电器	315,682	8	0.00%
海信科龙	213,105	5,773	2.71%
小天鹅 A	91,352	35	0.04%
美菱电器	121,713	0	0.00%

注 1：N/A 系指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实际坏账金额

注 2：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通过上述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对比情况可知，公司实际坏账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值（实际坏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实际坏账发生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四、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坏账金额分别为 29.20 万元、607.51 万元、2,119.46 万元和 86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56,827.12	1,265,642.54	648,929.04	715,667.90
坏账准备余额	48,750.18	40,918.13	44,284.71	42,030.10
本期实际坏账	860.29	2,119.46	607.51	29.20
本期实际坏账占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比例	1.76%	5.18%	1.37%	0.07%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较好的覆盖实际坏账，坏账风险可控。

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对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实际坏账发生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6、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 201.18 亿元，系 2016 年收购 GEA 产生 197.22 亿元，申请人披露 2016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公司在最近一期期末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01.18 亿元，其中 197.22 亿元系公司于 2016 年度收购 GEA 产生，收购 GEA 所产生的商誉占公司整体商誉金额的比重为 98%。

（一）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通用电气公司签署了《股权与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GEA。交易所涉及的价款 56.12 亿美元已由公司向通用电气公司及相关主体支付完毕。GEA 于并购日（2016 年 6 月 6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41 亿美元，公司将所支付的 56.12 亿美元对价与 GEA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 亿美元的差额 29.71 亿美元（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97.22 亿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以本次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作为被购买方可辨认有形资产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对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各项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等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对于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也一并确认为合并所取得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公司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GEA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

（二）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1、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则

商誉确认以后，公司在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 GEA 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年度终了对相关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公司将 GEA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 GEA 资产组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该资产组组合如发生减值，则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该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相关机构出具了减值测试分析报告，以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与 GEA 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商誉年度减值测试，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价值分析方法来分析 GEA 资产组组合的价值，具体分析方法为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司采用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包括四个步骤：①预测 GEA 资产组组合在未来期间内的自由现金流量；②以反映相应风险程度的回报率将上述现金流量折现；③预计资产组组合于期末的终值；④将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现值与预测期末资产组组合终值的现值加总，从而得到相应的市场价值。

公司管理层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出发准备了相应的财务预测，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出适用的折现率区间并对预测的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

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为 9%-10%。在计算 WACC 时采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计算其中的权益回报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收购 GEA 所带来的成本节省和研发合作等因素，进行了 1.5%-2.5% 的特定风险溢价调整。考虑到多数公司在预测期后仍将继续产生现金流，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时在预测期间后采用了 2% 的永续增长率，与美国长期通货膨胀率一致。结合 GEA 业务并购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交易费用的估算，公司管理层估计处置费用为价值估算结果的 1%。

（2）减值测试结果

GEA 资产组组合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60.1 亿至 68.3 亿美元之间，高于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目前，公司已聘请了相关机构对 2017 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截至 2017 年末收购 GEA 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减值测试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过上述测试，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 GEA 资产组组合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测试资产组组合在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公司因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此外，收购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较好，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相匹配，收购 GEA 所形成的商誉并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结果有效。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1）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以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 GEA，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GEA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10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永续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2%-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的范围为 9%-15%。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16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此外，公司每年末聘请相关机构对 GEA 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商誉出具减值测试分析报告，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公司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所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以及所选取的权益回报率、永续增长率等参数假设具有合理性，减值测试有效。”

二、标的资产家电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未来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青岛海尔确认了 29.71 亿美元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前述交易所涉及的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高，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通用电气家电业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596 号），标的资产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85 亿元和 387.5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57 亿元和 14.00 亿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通过研发能力的提升和覆盖区域、客户人群的优势互补，在销售、研发、采购、供应链、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使市场份额得到扩大，业务规模得到提升。2016 年收购完成后，GEA 收入实现持续增长，GEA 在美国家电市场份额位居第二，GEA 贡献收入 258.34 亿元，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35 亿元。2017 年 1-9 月，GEA 贡献收入 342 亿元，贡献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8 亿元，收入规模已接近收购前的 2015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已超过 2015 年全年水平。

2017 年，公司在厨电业务板块融合 GEA 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差异化、成套、高端、智能为方向，为用户提供智慧成套自由组合解决方案。公司整合 GEA 技术推出的五头燃气灶，分为保温区、煲汤区、炖煮区、辅热区、爆炒区等主要厨房场景，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厨房生活选项。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智慧厨房体验中心 70 家，推动了厨电产品的高端成套转型。

预计，未来标的资产将持续良性发展、盈利能力增强，且通过本次交易预期还能实现的青岛海尔现有业务与收购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相关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持续释放，因此，基于目前可获取的各项信息，上市公司管理层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做了如下披露：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并购形成的商誉总额为 2,011,818.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被并购企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自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因资产收购确认的商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已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说明引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减值测试方法有效，发行人因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的情形；GEA 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均直接归集到了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回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30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02%，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并且主要为公司为对冲汇率风险进行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不在于从投资中获取分红或者转让利得等财务性收益，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52,92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6%，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5.0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核算方法	投资目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1,161.68	0.34%	2014 年 9 月	成本法	战略合作，拓展销售渠道等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14.85%	2015 年 1 月	成本法	培育智慧家庭领域相关的创新项目
乐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17%	2017 年 9 月	成本法	战略合作，形成与物流协同的触点网络架构
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4.89%	2014 年 11 月	成本法	战略合作，提高海尔在热水器领域的竞争力
其他 ^注	9,268.06	-	-	-	-
合计	152,929.74				

注：其他均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增资形成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131,161.68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85.77%，公司将该投资以成本法计量。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石化销售签订了系列引资文件，包括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等，并出资 12.18 亿元认购中石化销售新增注册资本，占中石化销售经扩大注册资本的 0.341%。根据公司子公司与中石化销售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 O2O 渠道分销业务、物流配送、家电、时尚生活家电产品及油品销售等领域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全方位和更便捷的服务。此外，协议约定，公司认购上述增资后三年内，未经中石化销售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所持中石化销售的股权。

公司认为与中石化销售合作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遇：1、公司和中石化销售的销售渠道具备较强的互补性。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网点和中石化销售位于全国的易捷便利店可在销售品类上互相融合，透过整合货品及共享渠道资源与相关资源，有机会形成全国网络规模最大的，并深入覆盖三四级市场的分销网络。2、公司的日日顺物流可为中石化销售的便利店及电商业务提供仓储和配送等服务，为公司致力发展端对端大件物流的基础下，布局开拓新业务领域，也为公司的物流平台业务提供新的增长机会。3、公司的家电和时尚生活家电产品可以进入中石化销售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各类产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持有中石化销售股权的目的并非从中获取财务性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外，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金额主要为对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乐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此类股权投资单笔金额均较小，并且主要系发行人出于战略合作、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布局部分上下游产业的战略投资，发行人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对上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是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对主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主要目的不在于从投资中获取分红或者转让利得等财务性收益，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委托理财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5%，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6.46%。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或对手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存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期间收益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青岛分行乾元保本理财型理财产品	保本	20,500	2017-9-7	2017-12-6	3.90%	197.14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青岛分行乾元保本理财型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	2017-8-2	2017-10-31	3.90%	96.16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青岛分行	-	保本	26,932	2017-4-28	2017-10-26	4.25%	567.61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青岛分行	-	保本	10,000	2017-8-2	2017-10-31	4.20%	103.56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青岛分行	-	保本	19,988	2017-9-21	2017-12-21	4.26%	212.29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	20,000	2016-11-11	2017-11-10	2.90%	581.59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	10,000	2017-7-20	2018-4-21	3.90%	293.84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	10,000	2017-8-1	2017-11-1	3.80%	95.78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	10,000	2017-7-20	2017-10-20	4.20%	105.86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	17,800	2017-7-21	2017-10-16	4.40%	186.68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青岛分行乾元保本理财型理财产品	保本	40,000	2017-9-15	2017-12-14	3.70%	364.93
合计				195,220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 1 年及 1 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且全部为公司下属香港上市公司海尔电器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因此，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且主要目的不在于从投资中获取分红或者转让利得等财务性收益；发行人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上述股权投资是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对主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主要目的不在于从投资中获取分红或者转让利得等财务性收益；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 1 年及 1 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海尔电器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 18、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

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问题 1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